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4635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bgj3t		
建设项目名称	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98266XF		
法定代表人（签章）	路兰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建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建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BH05791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7911	
马永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88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066202401100082
名称 常州久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网址： www.gsxt.gov.c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徐琳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聚富城B-11区公寓25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服务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琳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_____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琳		起起千千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425953225，信用编号4259532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琳（信用编号425953225）、马永安（信用编号42595322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12-89-03-56842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4 分 32.559 秒, 31 度 35 分 55.06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部件及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344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0.9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平方）	75000（整体租赁）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文号：常政复〔2016〕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常武环审〔2020〕320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1）规划范围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近期为2011~2020年、远期为2021~2050年。规划总用地面积1718.39公顷，用地范围： 湟里镇区：东至东环二路，南到南环二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规划用地1125.14公顷；其中东至东进路、南到经纬一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为规划建设用地。 （2）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1）城镇性质 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发展目标为：至规划期末，把湟里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居住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新型城镇。 （2）功能定位 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滨水小城、工贸重镇。 ① 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 ② 滨水小城：把湟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 ③ 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湟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

	(3) 镇域产业布局 ① 产业确定 远期至 2030 年，湟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湟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 ② 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木产业带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 规划湟里镇积极融入环溇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 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湟里镇区集中，湟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型企业建设东安工业集中区。 第三产业：规划湟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 根据湟里镇总体规划，“重点培育湟里镇的机电行业，将其作为规划近期发展和空间引导的主导产业。同时，适度发展轻工行业、车辆行业和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并为湟里镇的产业转型打下宣传等前期基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东安片区的轻工行业，与湟里镇总体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各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2〕31 号）及《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东安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3〕4 号）及《武进区湟里镇关于调整镇级工业园区范围的通知》原武进区经贸局、发计局、国土局、建设局、环保局等部门共同论证确定了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及规
--	---

划产业定位。 规划范围：西起晶鑫路-北干河，东至丰产河-北干河，北起南环线，南至三塘河，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44 平方公里。 规划产业定位：以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冶金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打造“常州智造”创新创业的区域双创高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在规划范围内，对照湟里镇 2023 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1、7-2），本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证（NO.010162325）、武国用（2013）第 23840 号、武国用（2013）第 23831 号、武集用（2014）第 09514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母粒，作为塑料加工的关键原料，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化学纤维材料制造等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行业的配套产业，与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根据《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项目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左述淘汰、限制、不予批准类项目。
	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可知，PET 聚酯切片分解温度为>300℃，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温度约为 270~280℃，不会导致 PET 聚酯切片分解，不会有乙醛产生。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13，编号：YJW25030501）可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甲醛均未检出。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乙醛。建设项目不涉及其它“三致”（致癌、致畸、致

		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施主要为国内以及进口的先进、环保、安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装备、污染排放量、能耗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太湖流域管理规定的项目禁止建设。园区未来规划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在左述条例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部分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限制引入类项目 工业园应严格限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并实行总量控制。	根据《规划环评》审批意见,园区氮氧化物、颗粒物控制指标分别为2743.466t/a、747.089t/a,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氮氧化物、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分别为1.87t/a、0.426t/a,所占比例较小,不属于排放量大的企业。
空间管制要求	园区控制用地规模,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或者基本农田的开发需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园区内工业用地紧邻居住用地,设置适当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引进涉及新、改、扩建涉及废气和噪声的项目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或噪声低的建设项目。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证(NO.010162325)、武国用(2013)第23840号、武国用(2013)第23831号、武集用(2014)第09514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厂界100范围内无居住用地,卫生防化距离内无居民点,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于左述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812.024 吨/年、烟(粉)尘 747.089 吨/年、氮氧化物 2743.46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5.679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198.561 万立方米/年, COD99.28 吨/年、氨氮 9.928 吨/年、总磷 0.993 吨/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在湟里镇区域内平衡,生产废水在武进区域内平衡。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量为26821.065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1.341t/a、SS 0.268t/a;大气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1.26t/a、颗粒物 0.426t/a、SO ₂ 0.2t/a、NO _x 1.87t/a,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对照园区负面清单，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合理设置环境保护距离，符合空间管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企业范围内，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在湟里镇区域内平衡，生产废水在武进区域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品为功能性母粒，属于“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配套精加工的钛白粉仅用于本项目白母粒生产，不涉及化工工艺，不对外出售。2025 年 8 月 4 日，武进区湟里镇政府会同区数据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以及武进生态环境局就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进行联合会商（会商记录见附件 21），确认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常武环审〔2020〕320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各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2]31 号)及《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东安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3]4 号)及《武进区湟里镇关于调整镇级工业园区范围的通知》，原武进区经贸局、发计局、国土局、建设局、环保局等部门共同论证确定了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园区面积为 5.33 平方公里约 8000 亩，具体范围为：西起晶鑫路-北隍东路，东至生产河-北干河，北起南环线，南至横五路。规划产业定位为以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冶金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打造“常州智造”创新创业的区域双创高地。</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在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母粒，作为塑料加工的关键原料，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化学纤维材料制造等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行业的配套产业，与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加快推进东方润安</td><td>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各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2]31 号)及《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东安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3]4 号)及《武进区湟里镇关于调整镇级工业园区范围的通知》，原武进区经贸局、发计局、国土局、建设局、环保局等部门共同论证确定了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园区面积为 5.33 平方公里约 8000 亩，具体范围为：西起晶鑫路-北隍东路，东至生产河-北干河，北起南环线，南至横五路。规划产业定位为以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冶金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打造“常州智造”创新创业的区域双创高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在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母粒，作为塑料加工的关键原料，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化学纤维材料制造等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行业的配套产业，与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	相符	2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加快推进东方润安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	相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各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2]31 号)及《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东安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3]4 号)及《武进区湟里镇关于调整镇级工业园区范围的通知》，原武进区经贸局、发计局、国土局、建设局、环保局等部门共同论证确定了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园区面积为 5.33 平方公里约 8000 亩，具体范围为：西起晶鑫路-北隍东路，东至生产河-北干河，北起南环线，南至横五路。规划产业定位为以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冶金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打造“常州智造”创新创业的区域双创高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在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母粒，作为塑料加工的关键原料，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化学纤维材料制造等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行业的配套产业，与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	相符												
2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加快推进东方润安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	相符												

	淘汰落后工艺装备，明确转型升级方案。按照省市化工企业环境管控要求严格区内化工企业的监管。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敷设进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采用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强化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开展氮氧化物、VOCs 专项整治，推进重点企业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低氮燃烧技术，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按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评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及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排水 1、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难以实现雨污水分离的老生活区近期采用截流制、远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污水管网 1) 新建居住区和工业区均采用分流制收集系统；已建成区的合流制排水系统，可以污水截流方式过渡；工业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城镇管网。 2) 园区管网布局力求符合地形趋势，顺坡排水，取捷近路线，尽量避免穿越河浜、高等级公路等障碍物，控制工程造价，确保良好的水力条件。 3) 污水管流速在设计坡度下，采用 $V \geq 0.6$ 米/秒，倒虹过通航河道时采用双管，不通航河道采用单管，设计流速 $V \geq 0.9$ 米/秒。条件许可时，压力污水管随桥过河。 4) 管道起端覆土应能使所服务街坊污水管顺利接入，一般考虑 1.5~2.0 米。 5) 力求近、远期结合，特别是截流管道布置，既要考虑近期尽量截到镇区合流的综合污水，又要避免远期的重复建设，浪费投资。			

	园区规划设置东安污水提升泵站一座，位置在人民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人民路西侧，规模 0.50 万 m³/d，东安污水提升后压力管过北干河，沿人民路敷设 d800 污水干管经夏东线现有 d800 污水干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保留迎宾路已建 d800 主干管，其余道路随路敷设 DN500-DN400 收集支管。 二、雨水 1、雨水出路 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量计算可根据地形、河网与道路坡向，确定相应汇水面积。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雨水就近分散排往北干河、生产河、三塘河等河道。 2、雨水管道 1) 管径一般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2) 出水口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3、低冲击开发模式应用 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鼓励园区对部分清洁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4、易淹易涝点整治 易淹易涝点整治策略：参考常州市区经验形成滚动机制，每年上报一批改造一批。逐点论证积水淹水成因，针对性制定方案。易淹易涝点改造措施： 1) 树立系统工程理念 2) 全面疏通管网，疏建结合 3) 调整优化系统，提高效率 4) 自排与强排有机结合 三、环境卫生规划 1、垃圾收集系统
--	---

	园区垃圾收集至东安垃圾转运站。以“垃圾不落地、垃圾不暴露、收集机械化”为目标，全面建立“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城乡垃圾统筹收运处理体系。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做好收集设施的改造，推进机械化收集。新型社区、村庄根据住户的分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垃圾房，垃圾房内设置垃圾桶，满足垃圾不落地要求。 2、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是环卫设施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应因地制宜，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的布置原则，沿主要道路、商业区、客运交通枢纽、游乐场所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设置公厕。公厕建设应做到数量达标，等级超前，布局合理，卫生舒适。新建公厕应充分考虑人性化、高档次的要求，多建生态型节水公厕；粪便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此外规划园区内一般工业固废主要由企业自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并通过危废转移单进行监控管理，构建了较完备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体系。根据园区发展需求，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优先由园区配套环保服务项目中危险废物经营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若园区设置没有危险废物经营处理单位，则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部分作为冷却水回用，部分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344 号；项目代码：2404-320412-89-03-568426）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品为功能性母粒，属于“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配套精加工的钛白粉仅用于本项目白母粒生产，不涉及化工工艺，不对外出售。2025 年 8 月 4 日，武进区湟里镇政府会同区数据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以及武进生态环境局就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进行联合会商（会商记录见附件 21），确认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生态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等。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截图见附图 12，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 19。 3、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表 1-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管理类别</th><th>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 colspan="3">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td><td>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td></tr> </table>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55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湟里镇东安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3)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4)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5)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	(1)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左述淘汰、限制、不予批准类项目。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MSDS可知,PET聚酯切片分解温度为>300℃,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温度约为270~280℃,不会导致PET聚酯切片分解,不会有乙醛产生。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13,编号:YJW25030501)可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甲醛均未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 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检出。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乙醛。建设项目不涉及其它“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 (3)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施主要为国内以及进口的先进、环保、安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 (4)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装备、污染排放量、能耗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5)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在左述条例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部分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在湟里镇区域内进行平衡。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部分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武进区域内进行平衡。 (2) 根据《规划环评》审批意见，园区氮氧化物、颗粒物控制指标分别为2743.466t/a、747.089t/a，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氮氧化物、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分别为1.87t/a、0.426t/a，所占比例较小，不属于排放量大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运营过程定期演练。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仅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8。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用地管理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建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	相符

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相符
6、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部分接管进湍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	相符

	(2021 年修订)	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012) 221 号, 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 部分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 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捕集率以 90%计, 处理率以 90%计。设备运行时生产车间密闭, 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捕集率以 90%计, 处理率以 90%计。设备运行时生产车间密闭, 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	相符

	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份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1 家具制造业、C223 加工纸制造（涂布纸）、C33 金属制品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C36 汽车制造、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 C3825 光伏）、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和 0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等行业的表面涂装工序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3、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5、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6、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7、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为“C2929 塑料零部件	相符

	实施意见》	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相符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染防治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粘结剂。 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	相符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属于城镇发展区（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见附图 9），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符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溇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	--	---	--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一、总体要求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级，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弃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以及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禁止、限制类塑料制品。	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406号）、(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厂内已建危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中環办〔2024〕16号）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对照分析表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PET 瓶级聚酯切片、PP 塑料粒子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 PET 瓶级聚酯切片、PP 塑料粒子规范存放于室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PET 瓶级聚酯切片、PP 塑料粒子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 PET 瓶级聚酯切片、PP 塑料粒子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核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经营范围包括丙纶长丝、涤纶丝、工业滤布、纸箱（除印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色母粒制造，加工；铁矿石、铁球团、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焦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租用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凯丽化纤厂已建 75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其中租用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54453m²，租用常州市凯丽化纤厂 20547m²。本项目位于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凯丽化纤厂已建厂房内（备案证中仅提及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有所调整），总投资 11000 万元，购置切粒机、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研磨机、粉碎机、磨粉机等设备 115 台（套），组成 7 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扩建功能性母粒 4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344 号，项目代码：2404-320412-89-03-568426，见附件 2）。 钛白粉精加工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生产线中白母粒生产需使用粒径较小的钛白粉进行加工，且用量较大，目前国内暂无符合要求的钛白粉供应商。为满足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拟建设钛白粉精加工工序，主要工艺为纯水制备、打浆、研磨、分级、干燥、粉碎。该工序不涉及化工工艺，原料为市场采购的钛白粉粗品，加工后仅用于厂内白母粒生产，不对外出售（承诺书见附件 20）。从市场采购的钛白粉粗品均为满足质量标准的钛白粉成品，仅粒径不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2025 年 8 月 4 日，武进区湟里镇政府会同区数据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以及武进生态环境局就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进行联合会商（会商记录见附件 21），确认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备案证、新增、改造、依托等建设内容说明：
------	---

①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证内容基本一致，仅白料新车间西侧土地手续属于常州市凯丽化纤厂，在备案证上未提及，本项目生产区域不涉及白料新车间。

②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新增厂房、改建厂房，仅依托厂内已建车间进行设备安装。

③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厂区进行改造，并于 2020 年 4 月以“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名义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改造后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凯丽化纤厂所在地合并为 1 个厂区，设有 1 套雨污水管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色母粒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功能性母粒生产线	功能性母粒		0	40000	+40000	7992h
		其中	黑母粒	0	5000	+5000	
			白母粒	0	29000	+29000	
			以 PET 为原料	0	29000	+29000	
			以 PP 为原料	0	3000	+3000	
2	特种色母粒生产线	彩色母粒		0	3000	+3000	7992h
		特种色母粒		80000	80000	0	
		其中	黑母粒	52000	52000	0	
			白母粒	20000	20000	0	
3	纺丝生产线	涤纶长丝		30000	30000	0	7992h

表 2-2 本项目产品规格、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水分 (%)	熔点 (°C)	百粒克重 (g)	过滤值 (μm)	碳黑含量 (%)	二氧化钛含量 (%)
1	黑母粒 CT-308A 高新	≤0.2	≥240	2.4±0.5	≤0.08	26-28	/
2	白母粒 WT-147A 高新	≤0.2	≥235	3.0±0.2	≤0.08	/	/
3	彩色母粒 CT-159A 双兔	≤0.2	≥240	2.5±0.5	≤0.08	/	/
4	彩色母粒 CT-232A 双兔	≤0.2	≥235	2.5±0.5	≤0.08	/	/
5	黑母粒 ET-1401 逸曝	≤0.2	≥240	2.1±0.2	≤0.15	/	/
6	黑母粒 CT-232A 恒鸣	≤0.2	≥235	2.5±0.5	≤0.08	/	/
7	白母粒 CT-308A 逸鹏	≤0.2	≥240	2.4±0.5	≤0.08	/	≥4
8	白母粒 CT-308A 聚合物	≤0.2	≥240	2.4±0.5	≤0.08	/	≥4

产品用途：黑母粒和白母粒主要用于包装材料、管材、电线电缆等基础色调的调整；彩色母粒主要提供丰富的色彩选择，常见于玩具、文具、家电外壳等需要鲜明色彩的制品。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a)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 品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包装方式	最大 贮存 量 t	用量（吨/年）			备注
					扩建前 (环评设计量)	扩建后	变化量	
功 能 性 母 粒	PET 瓶级聚酯切片	涤纶树脂	1 吨/袋	2000	0	24000	+24000	其中 19200t/a 用于白母粒生产, 3000t/a 用于黑母粒生产, 1800t/a 用于彩色母粒生产。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树脂	1 吨/袋	100	0	2000	+2000	国内汽运
	彩色粉	酞菁蓝(β型)等不含重金属色粉	25kg/袋	10	0	1000	+1000	国内汽运
	钛白粉	二氧化钛, 粒径 0.38μm	25kg/袋	1000	0	12000	+12000	国内采购, 采购协议见附件 22, 其中约 1000t/a 用于以 PP 为原料的白母粒, 11000t/a 用于以 PET 为原料的白母粒, 精加工后粒径为 0.32μm。
	炭黑	无定型碳	25kg/袋	100	0	1050	+1050	国内汽运
	液氮	液化氮气	/	不储存	0	5000	+5000	厂内不储存, 由槽罐车定期到厂内直接添加液氮磨粉机内。
	PET 瓶级聚酯切片	涤纶树脂	1 吨/袋	4000	56200	56200	0	国内汽运
特 种 色 母 粒	彩色粉	酞菁蓝(β型)等不含重金属色粉	25kg/袋	30	3300	3300	0	国内汽运
	钛白粉	二氧化钛	25kg/袋	70	7700	7700	0	国内汽运

	炭黑	无定型碳	25kg/袋	100	13100	13100	0	国内汽运
涤纶长丝	PET 瓶级聚酯切片	涤纶树脂	1 吨/袋	3000	30000	30000	0	国内汽运
/	纺丝油剂	合成油剂	200kg/桶	10	100	100	0	国内汽运
	加弹油剂	合成油剂	850kg/桶	15	150	150	0	国内汽运
	齿轮油	合成油剂	200kg/桶	0.4	3	3	0	国内汽运

备注：上表中加粗内容为本项目原辅料。

本项目加工用的钛白粉已经是生产厂家的成品产品，不属于工业副产物，加工前后钛白粉质量标准、性质如下：

表 2-3（a） 钛白粉质量标准

加工前			加工后		
项目		指标	项目		指标
外观		软质干燥粉末	外观		软质干燥粉末
TiO ₂ 含量，%（m/m）≥		98.50	TiO ₂ 含量，%（m/m）≥		98.50
颜色	L≥	98.0	颜色	L≥	98.0
	b≤	0.50		b≤	0.50
消色力，%≥		100	消色力，%≥		100
水分，%（m/m）≤		0.50	水分，%（m/m）≤		0.50
筛余物（45μm），%（m/m）≤		0.03	筛余物（5μm），%（m/m）≤		0.03
水悬浮液 PH 值		6.5—8.0	水悬浮液 PH 值		6.5—8.0
Fe ₂ O ₃ ，ppm≤		50	Fe ₂ O ₃ ，ppm≤		50
电阻，（Ω·m）≥		30	电阻，（Ω·m）≥		30
水分散性（%）≥		95	水分散性（%）≥		95

由上表可知，除了筛余物，其他指标加工前后没有差别。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瓶级聚酯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密度：1.68g/mL at 25℃，熔点 250~255℃，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玻璃化温度 80℃，马丁耐热 80℃，热变形温度 98℃，分解温度 353℃。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刚性高、硬度大、吸水性很小、尺寸稳定性好。	可燃	无资料
PP 粒子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有机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x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	易燃	无毒

	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炭黑	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 1.8~2.1。	可燃	无资料
钛白粉	二氧化钛的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对氧、氨、氮、硫化氢、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都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但在光作用下，钛白粉可发生连续的氧化还原反应，具有光化学活性。	不燃	无资料
彩色粉	化工属性：酞菁蓝（β型）；分子式：C ₃₂ H ₁₆ CuN ₈ ，危害性：当置于火中燃烧时可能会燃烧并产生有害气体及碳化物等；外观：蓝色粉末；气味：无孔不入；PH：6~8；熔点：780~800℃；水溶性：不溶于水化学可溶性：溶于脂肪酸类。	可燃	LD50(rat)>5000mg/kg
氮气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难溶于水的气体，化学性质稳定但可在特定条件下参与反应。其理化特性包含以下核心要点：密度 1.25 g/L(标准状况)、熔点-210℃、沸点-195.8℃，化学稳定性源于分子内强叁键结构。	不燃	无毒

（4）主要燃料

本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环评设计量）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BOP 车间	瑞亚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	Φ95mm、Φ75mm	0	2	+2	本次新增
		灵鸽失重喂料称	LG-LW-R146	0	2	+2	本次新增，挤出机配套设备
		绍正切粒机	NATM0200E	0	2	+2	本次新增
		喂料投料站	SHR-3000	0	2	+2	本次新增，挤出机配套设备
	钛白粉车间	研磨机	RNMD500	0	2	+2	本次新增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设备	GZ-1800	0	1	+1	本次新增
		锤式微米粉碎机组	MMH610-A	0	4	+4	本次新增

		母粒车间	全自动超纯水设备	GTR02-4T	0	1	+1	本次新增
			分级机成套设备	定制	0	1	+1	本次新增
			新型振动料仓	定制	0	1	+1	本次新增
			螺杆送料机组	定制	0	16	+16	本次新增
			失重喂料机	定制	0	1	+1	本次新增
			卫生转子泵	YUY-Z-110	0	2	+2	本次新增，钛白粉车间配套设备
			减速机	GRF139-YVP22-4 P-22-M4-D550	0	1	+1	
			车间变电所增容	定制	0	1	+1	
			防腐耐磨泵	非标	0	1	+1	
		母粒车间	黑料生产线	95 机、75 机	8 条	8 条	0	/
			白料生产线	75 机	5 条	5 条	0	/
			干燥机	电加热，70~80℃	4	4	0	/
			磨粉机	400 型	6	6	0	/
			折断机（破碎机）	400 型	1	1	0	/
			转鼓	SZG-6000 型	4	4	0	/
			冷干机	KSAD-50HW	1	1	0	/
			烘锅	1500kg/小时，电加热，70~80℃	2	2	0	/
		黑母粒新车间	马格切粒机	JSG300	0	1	+1	本次新增
			KM 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	Φ80mm	0	1	+1	本次新增
			久保田失重喂料称	KD-T3000	0	1	+1	本次新增，挤出机配套设备
			液氮磨粉机	A-400	0	1	+1	本次新增
			干燥设备	1500kg/小时，电加热，70~80℃	0	1	+1	本次新增
			均化、包装设备	非标	0	1	+1	本次新增
			喂料投料站	SHR-3000	0	1	+1	本次新增，挤出机配套设备
			磨粉冷冻设备	QYSL-470B	0	1	+1	本次新增
			金属检测器	RAPIDVAR10-75	0	2	+2	本次新增，挤出机配套设备
			应急用机筒	M95/M75	0	10	+10	
			黑料生产线	98 机	2 条	2 条	0	/
			磨粉机	400 型	2	2	0	/
			转鼓	SZG-6000 型	2	2	0	/
			冷干机	KSAD-50HW	2	2	0	/
			烘锅	1500kg/小时，电加热，70~80℃	2	2	0	/
		白料新车间	马格切粒机	JSG300	0	1	+1	本次新增
			KM 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	Φ80mm	0	1	+1	本次新增
			久保田失重喂料	KD-T3000	0	1	+1	本次新增，挤出

		称					机配套设备
		瑞亚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	Φ95mm、Φ75mm	0	2	+2	本次新增
		灵鸽失重喂料称	LG-LW-R146	0	2	+2	本次新增，挤出机配套设备
		绍正切粒机	NATM0200E	0	2	+2	本次新增
		液氮磨粉机	A-400	0	1	+1	本次新增
		干燥设备	1500kg/小时，电加热，70~80℃	0	1	+1	本次新增
		均化、包装设备	非标	0	1	+1	本次新增
		喂料投料站	SHR-3000	0	3	+3	本次新增，挤出机配套设备
		磨粉冷冻设备	QYSL-470B	0	1	+1	本次新增
		金属检测器	RAPIDVAR10-75	0	1	+1	本次新增，挤出机配套设备
		挤出机专用维保平台	定制	0	1	+1	
		智能管理系统	定制	0	1	+1	
		应急用机筒	M95/M75	0	20	+20	
		应急用螺纹元件	73.5/5/45	0	1	+1	
		白料生产线	75 机	2 条	2 条	0	/
		干燥机	电加热，70~80℃	2	2	0	/
		转鼓	SZG-6000 型	1	1	0	/
	彩料车间	马格切粒机	JSG300	0	1	+1	本次新增
		KM 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	Φ80mm	0	1	+1	本次新增
		久保田失重喂料称	KD-T3000	0	1	+1	本次新增，挤出机配套设备
		喂料投料站	SHR-3000	0	1	+1	本次新增，挤出机配套设备
		彩料生产线	Φ40mm、Φ52mm、Φ42mm、Φ65mm、Φ52mm、Φ75mm	8 条	8 条	0	/
		干燥机	电加热，70~80℃	8	8	0	/
		折断机（破碎机）	400 型	1	1	0	/
	FDY 车间	真空煅烧炉	/	1	1	0	/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0	/
	富桐车间	纺丝生产线	/	27	27	0	/
	加弹车间	油剂调剂装置	/	4	4	0	/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母粒车间（含黑料老车间、白料老车间）	建筑面积 14102m ²	建筑面积 14102m ²	未发生变化	用于生产黑母粒、白母粒。
	黑母粒新车间（原闲置车间）	建筑面积 6000m ²	建筑面积 6000m ²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依托, 用于生产黑母粒。
	白料新车间	建筑面积 6522m ²	建筑面积 6522m ²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依托, 用于生产白母粒。
	彩料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依托, 用于生产彩色母粒。
	BOPP 车间（原闲置车间）	建筑面积 2700m ²	建筑面积 2700m ²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依托, 用于生产白母粒。
	钛白粉车间（原闲置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占地面积 2000m ²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依托, 用于钛白粉加工。
	富桐车间	建筑面积 1700m ²	建筑面积 1700m ²	未发生变化	用于生产涤纶长丝。
	FDY 车间	建筑面积 3464m ²	建筑面积 3464m ²	未发生变化	用于生产涤纶长丝。
	POY 车间	建筑面积 4326m ²	建筑面积 4326m ²	未发生变化	原用于生产涤纶长丝, 目前闲置。
	加弹车间	建筑面积 3685m ²	建筑面积 3685m ²	未发生变化	用于生产涤纶长丝。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502m ²	建筑面积 2502m ²	未发生变化	用于办公。
	食堂	建筑面积 450m ²	建筑面积 450m ²	未发生变化	用于员工就餐。
	配电间	建筑面积 180m ²	建筑面积 180m ²	未发生变化	供电设施。
	配电间	建筑面积 160m ²	建筑面积 160m ²	未发生变化	供电设施。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一	建筑面积 836m ²	建筑面积 836m ²	未发生变化	位于 POY 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二	建筑面积 626m ²	建筑面积 626m ²	未发生变化	位于 POY 车间外东侧。
	成品仓库三	建筑面积 667m ²	建筑面积 667m ²	未发生变化	位于 POY 车间外北侧。
	成品仓库四	建筑面积 2783m ²	建筑面积 2783m ²	未发生变化	位于加弹车间外东侧。
	成品仓库五	建筑面积 368m ²	建筑面积 368m ²	未发生变化	位于 FDY 车间外东侧。
	钛白粉暂存仓库（原闲置仓库）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依托, 用于存放钛白粉, 位于黑母粒新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六	建筑面积 2700m ²	建筑面积 2700m ²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依托, 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母

公用工程						粒车间北侧。
		车间原料、成品堆放区	约 5000m ²	约 5000m ²	未发生变化	用于存放原料、成品，分别位于白料新车间内北侧、母粒车间内北侧、黑母粒新车间内西侧。
		仓库一	建筑面积 558m ²	建筑面积 558m ²	未发生变化	位于 FDY 车间外北侧
		仓库二	建筑面积 3847m ²	建筑面积 3847m ²	未发生变化	位于办公楼北侧
		仓库三	建筑面积 175m ²	建筑面积 175m ²	未发生变化	位于富桐车间外西侧
		仓库四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未发生变化	位于富桐车间外西北侧
		临时仓库	建筑面积 830m ²	建筑面积 830m ²	未发生变化	位于富桐车间外东侧
		运输	-	-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排水	给水	9211.045t/a	84206.645t/a	+74995.6	由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	4422.24t/a	4422.24t/a	未发生变化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湟里河。
		生产废水	670.26t/a	27491.325t/a	+26821.065t/a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部分作为冷却水回用，部分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供电	8000 万度/年	10500 万度/年	+2500 万度/年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供气	0.12 万 m ³ /a	100.12 万 m ³ /a	+100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用于钛白粉加工、食堂。
		压缩空气	1490r/min, 16 台	1490r/min, 17 台	+1 台	原有 8 台位于黑母粒新车间，8 台位于母粒车间，新

环保工程	气					增 1 台位于白母粒新车间。
	变压器	0	2	+2		1 台位于 BOPP 车间, 1 台位于白母粒新车间。
	冷却塔	GTM-50D, 7 台	GTM-50D, 7 台	未发生变化		依托原有冷却塔。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本次依托原有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已规范设置。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1m×1m×1m)	1 个 (1m×1m×1m)	未发生变化	用于处理原有项目生活污水。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2m³/d	设计处理能力 2m³/d	未发生变化	用于处理原有项目生产废水。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排气筒	风量为 20000m³/h	风量为 20000m³/h	未发生变化	母粒车间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2#排气筒	风量为 15000m³/h	风量为 15000m³/h	本次依托	黑母粒新车间: 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 1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3#排气筒	风量为 15000m³/h	风量为 15000m³/h	本次依托	彩料车间: 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原有项目彩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 1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配套除	风量为 15000m³/h	风量为 15000m³/h	未发生变化	母粒车间: 原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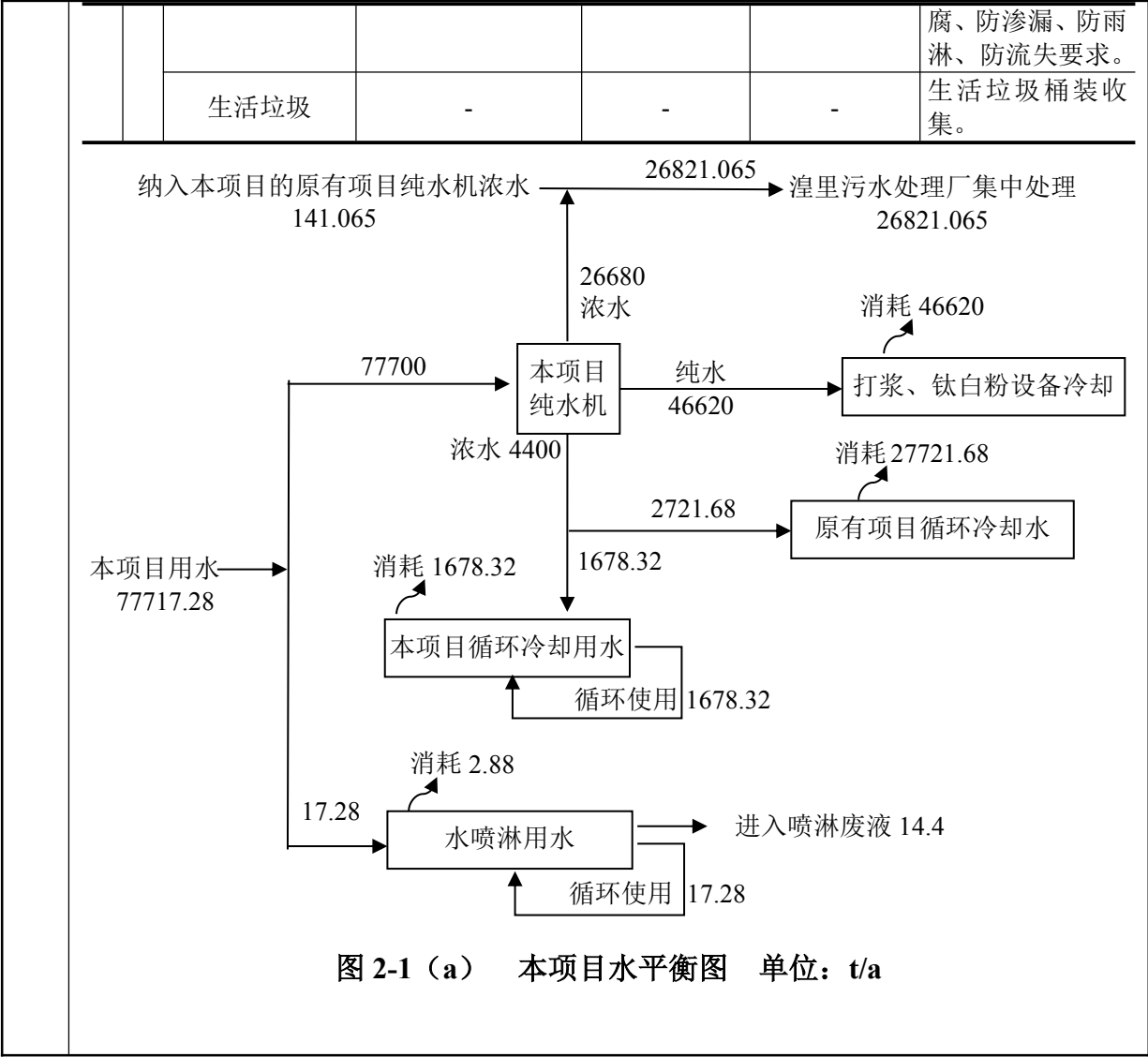
		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4# 排气筒				目白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5# 排气筒	风量为 15000m ³ /h	风量为 15000m ³ /h	未发生变化	白料新车间: 原有项目白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5#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06~09)+6#排气筒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合计 20000m ³ /h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合计 20000m ³ /h	未发生变化	母粒车间: 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西侧4条线)投料混合废气(碳黑尘)经集气罩收集进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米高6#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10~013)+7#排气筒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合计 20000m ³ /h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合计 20000m ³ /h	未发生变化	母粒车间: 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东侧4条线)投料混合废气(碳黑尘)经集气罩收集进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米高7#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14)+8# 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风量为 5000m ³ /h	未发生变化	黑母粒新车间: 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碳黑尘)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8#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15~016)+9#、10#排气筒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未发生变化	彩料车间: 原有项目彩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2套布袋除尘器(西侧4条彩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进

						TA015, 东侧 4 条彩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进 TA016) 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9#~10#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17~018) +11#、12#排气筒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未发生变化	母粒车间: 原有项目白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2 套布袋除尘器 (南侧 3 条白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进 TA017, 北侧 2 条白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进 TA018) 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11#~12#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19) +13# 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风量为 5000m ³ /h	未发生变化	白料新车间: 原有项目白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20) +14# 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风量为 5000m ³ /h	未发生变化	白料新车间、母粒车间: 原有项目白母粒吹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4#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21~026) +15#~20#排气筒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未发生变化	母粒车间: 原有项目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 根 15 米高 15#~20#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27~028) +21#、22#排气筒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风量均为 5000m ³ /h	未发生变化	黑母粒新车间: 原有项目间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21#、

						22#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29）+23#排气筒	验收后已由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6000m³/h	风量为6000m³/h	未发生变化	富桐车间：原有项目熔融纺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3#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0）+24#排气筒	验收后已由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6000m³/h	风量为6000m³/h	未发生变化	FDY车间：原有项目熔融纺丝、煅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4#排气筒排放。
		静电除油+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1）+25#排气筒	验收后已由静电除油+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静电除油+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9000m³/h	风量为9000m³/h	未发生变化	FDY车间：原有项目上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静电除油+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5#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器（TA032）+26#排气筒	风量为5000m³/h	风量为5000m³/h	未发生变化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8米高26#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3）+27#排气筒	/	风量为16000m³/h	本次新增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7#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4）+28#排气筒	/	风量为16000m³/h	本次新增	BOPP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8#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35、 TA036) +29#排 气筒	/	总风量为 16000m ³ /h	本次新增	钛白粉车间：粉碎 废气经集气罩收 集进 2 套布袋除 尘器(每 2 台锤式 微米粉碎机组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9#排 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37) +30# 排气筒	/	风量为 16000m ³ /h	本次新增	彩料车间：本项目 彩色母粒生产线 投料混合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0#排气筒排 放。
		布袋除尘器 (TA038、 TA039) +31#、 32#排气筒	/	风量均为 16000m ³ /h	本次新增	白料新车间：本项 目白母粒生产线 投料混合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进 2 套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31#、32#排 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TA040) +33# 排气筒	/	风量为 16000m ³ /h	本次新增	黑母粒新车间：本 项目黑母粒生产 线投料混合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3#排气筒排 放。
		布袋除尘器 (TA041) +34# 排气筒	/	风量为 16000m ³ /h	本次新增	黑母粒新车间：本 项目磨粉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4#排气筒排 放。
		布袋除尘器 (TA042) +35# 排气筒	/	风量为 16000m ³ /h	本次新增	白料新车间：本项 目磨粉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进 1 套 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 米 高 35#排气筒排 放。

			布袋除尘器 (TA043)+36# 排气筒	/	风量为 20000m ³ /h	本次新增	钛白粉车间：本项目干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36#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44)+37#排气筒	/	风量为 1500m ³ /h	本次新增	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7#排气筒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95m ²	195m ²	0	本次依托，位于厂区内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	50m ²	50m ²	0	本次依托，位于厂区内西侧，满足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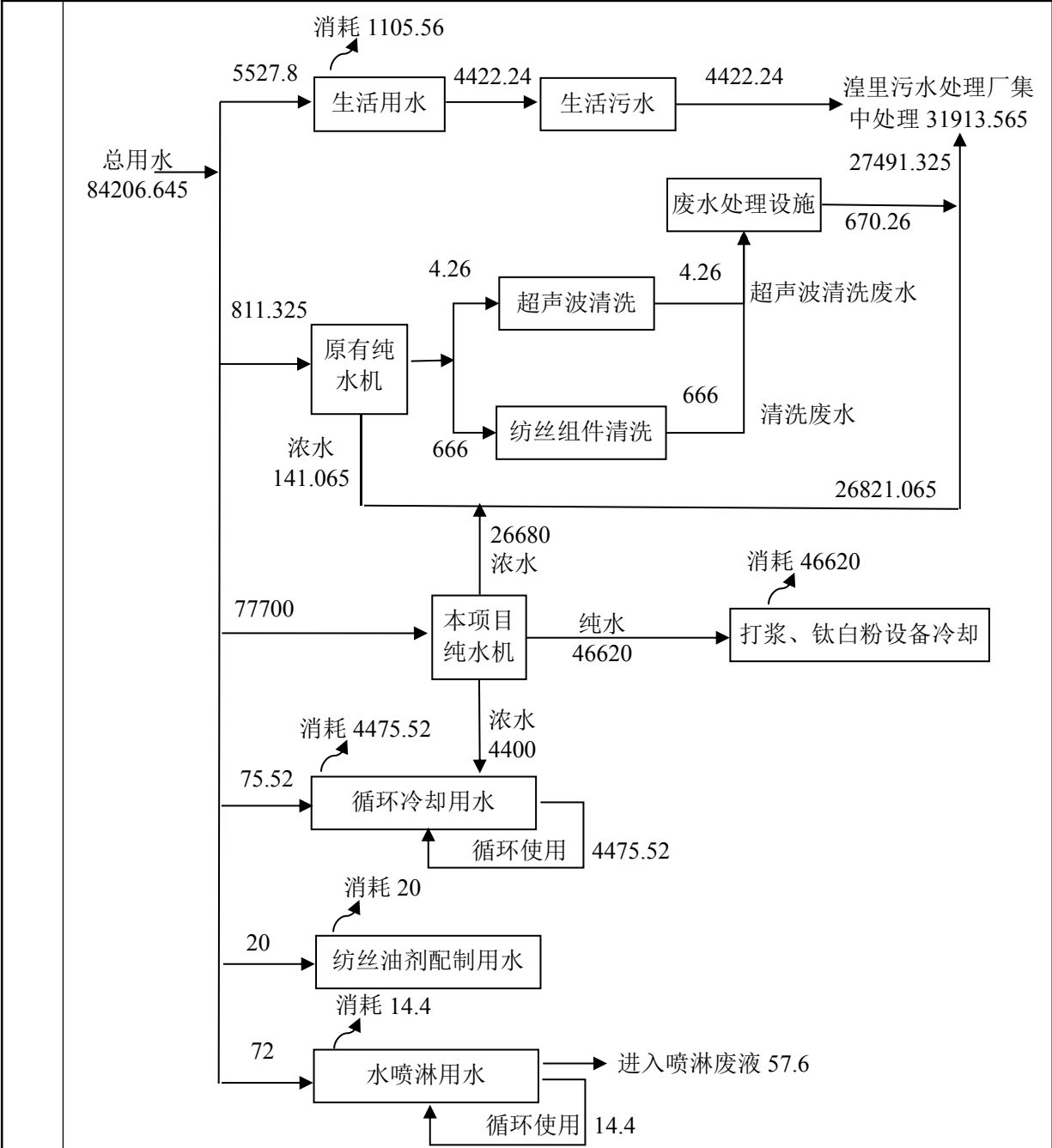


图 2-1(b)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节水措施:

- ①改进生产工艺, 评估现有生产流程, 识别并消除不必要的水耗环节。
- ②通过改进产品设计、原料选择和生产过程管理, 减少废水产生量,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 ③在主要生产用水点和关键部位安装水表, 实时监测水量使用情况, 及时发现并解决漏水问题。

④加强员工节水意识教育，定期开展节水技能培训，鼓励员工参与节水活动，形成良好的节水文化。

⑤定期对供水系统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管道、阀门等设施完好无损，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6、VOCs 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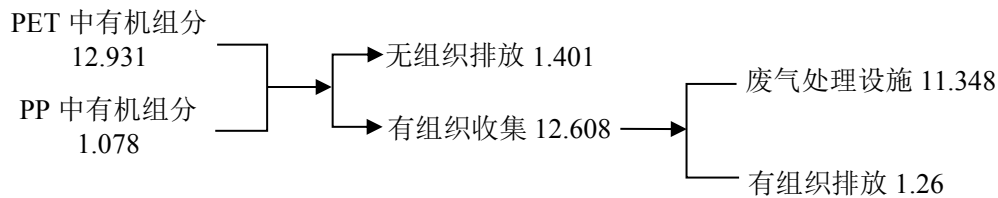


图 2-2(a)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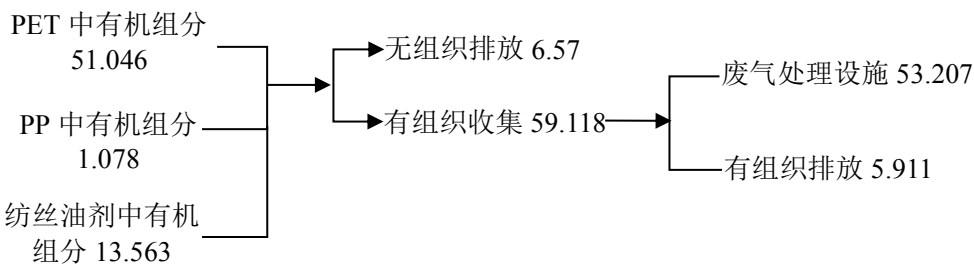


图 2-2(b) 全厂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200 人，本次不新增职工，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项目建成后，全年工作 333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12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间 7992h。厂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和浴室。

8、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厂区东侧为麦杂顶浜，隔河为空地、三塘河；南侧为麦杂顶浜，隔河为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商铺、“东安村”居民点（S，200m）、东安实验学校（SE，300m）、东安中心小学（SE，405m）、湟里速诚汽修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商铺；西侧为湟东公路；隔路为常州市佰利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利雅纺织厂、东安特种油品厂、常州美邦涂料有限公司、丽之宝新材料、常州大茂纺织有限公司、变速箱换油中心、“后塘沟”居民点（W，126m）、空地；北侧为常州市武进常达轿车配件厂、北干河、常州坚鹏建材有限公司、常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商铺、常州市齐昊运

输有限公司、海洋机械厂、常州欣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常州市雄森压铸有限公司、常州宇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中润纸制品有限公司、“神堂下”居民点（N，110m）、中亚电缆有限公司、“余柯”居民点（N，390m）、金松特钢、常州媛琴防护网有限公司、“南舍”居民点（NE，452m）。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22.7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7.4km。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人民路东侧。大门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食堂、成品仓库一、POY 车间、成品仓库二、厕所、白料新车间、母粒车间、黑母粒新车间、钛白粉车间、钛白粉暂存仓库；大门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门卫、仓库二、车库、FDY 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一、成品仓库三、事故应急池、成品仓库五、配电房；母粒车间北侧为彩料车间、成品仓库六、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成品仓库六向西依次为成品仓库四、加弹车间、富桐车间、BOPP 车间、配电房、仓库三、仓库四。厂内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2 个雨水排放口，其中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侧，2 个雨水排放口分别位于白料新车间南侧、黑母粒新车间南侧。

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黑母粒新车间、彩料车间、白料新车间、白料新车间、钛白粉车间，各车间平面布置如下：

黑母粒新车间：黑母粒新车间内东侧为转鼓、黑料生产线、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马格切粒机、均化、包装设备、干燥设备、烘锅、冷干机、空压机房；西侧为原料、产品堆放区、磨粉冷冻设备、磨粉机、冷干机。

彩料车间：彩料车间内北侧为彩料生产线、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南侧为干燥机、马格切粒机、折断机。

白料新车间：白料新车间内自北向南依次为吹灰区、原料、产品堆放区、干燥机、干燥设备、液氮磨粉机、磨粉冷冻设备、白料生产线、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马格切粒机、均化、包装设备。

钛白粉车间：钛白粉车间一层为新型振动料仓、研磨机；二层为螺杆送料机

组、锤式微米粉碎机组、失重喂料机、分级机成套设备；三层部分与二层连通，除二层设备外还有 1 套全自动超纯水设备；三层为高速离心喷雾干燥设备以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

钛白粉车间的利旧情况：钛白粉车间原为闲置车间，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本项目生产需利用车间内已有的供电、配电系统、自来水给水系统以及车间外已建的雨、污水管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大气监测点位）；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车间防渗、噪声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1~附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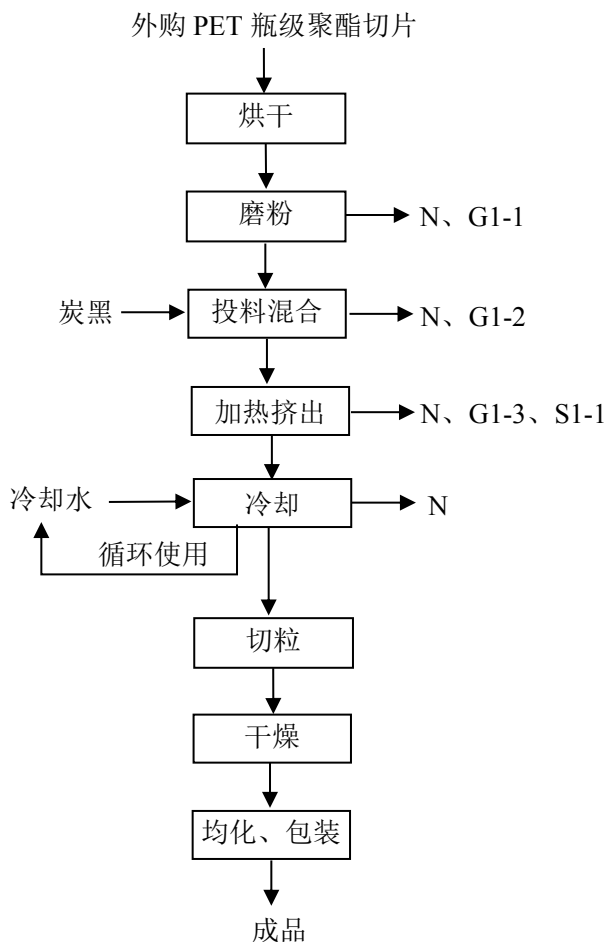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因此，本次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只评价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的功能性色母粒分别为**白母粒**、**黑母粒**、**彩色母粒**，其中白母粒分为两种，分别以 PET 瓶级聚酯切片或 PP 塑料粒子作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黑母粒、彩色母粒以 PET 瓶级聚酯切片作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黑母粒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黑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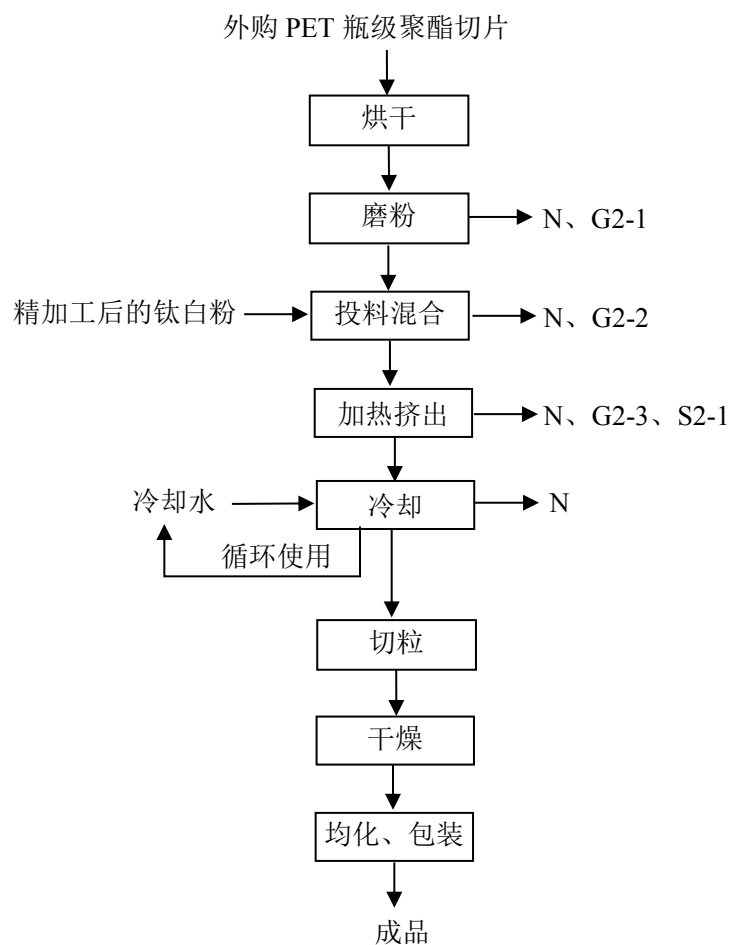
工艺简述：

烘干：将外购的 PET 瓶级聚酯切片放入干燥设备中进行干燥处理。干燥设备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70~80℃，温度较低，不会有废气产生。

磨粉：由于 PET 瓶级聚酯切片尺寸较大，无法直接用于母粒生产，因此须将

	干燥后的 PET 瓶级聚酯切片放入液氮磨粉机、磨粉冷冻设备中加工成粉状颗粒，其粒径约 0.03~0.4mm。此过程有磨粉粉尘 G1-1、噪声 N 产生。 投料混合：通过久保田失重喂料称、喂料投料站将磨粉加工完的聚酯粉末送至配套的拌料仓内，同时将外购的炭黑通过吨包投放进拌料仓内进行混合均匀，混合过程在常温、密闭条件下进行。此过程有投料混合粉尘 G1-2、噪声 N 产生。 加热挤出：混合均匀的物料利用重力通过管道直接进入挤出机进料口中，由挤出机内部对物料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70~280℃，使粒子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挤出机组配套有金属检测器、挤出机专用维保平台、智能管理系统、应急用机筒、应急用螺纹元件，防止因物料中有金属杂质造成设备损坏。此工序有加热挤出废气 G1-3、废边角料 S1-1 产生、噪声 N 产生。 冷却：熔融挤出后的半成品进入生产线配套的冷水槽内，与冷却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过程有设备噪声 N 产生。 切粒：冷却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需求在切粒机上切割成所需尺寸，粒径约 1~6mm。 干燥：将切为粒状的半成品通过干燥设备在 70℃~80℃下进行干燥，温度较低，不会有废气产生。 均化、包装：在均化包装设备上将干燥好的色母粒混合均匀后按规定的重量装包后入库。
--	--

(2) 白母粒（以 PET 为原料）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白母粒（以 PET 为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烘干：工艺与黑母粒一致。

磨粉：工艺与黑母粒一致。此过程磨粉粉尘 G2-1、噪声 N 产生。

投料混合：通过久保田失重喂料称、喂料投料站将磨粉加工完的聚酯粉末送至配套的拌料仓内，同时将经过精加工的外购钛白粉（工艺详见下文钛白粉精加工工艺）通过吨包投放进拌料仓内进行混合均匀，混合过程在常温、密闭条件下进行。此过程有投料混合粉尘 G2-2、噪声 N 产生。

加热挤出：工艺与黑母粒一致。此工序有加热挤出废气 G2-3、废边角料 S2-1、噪声 N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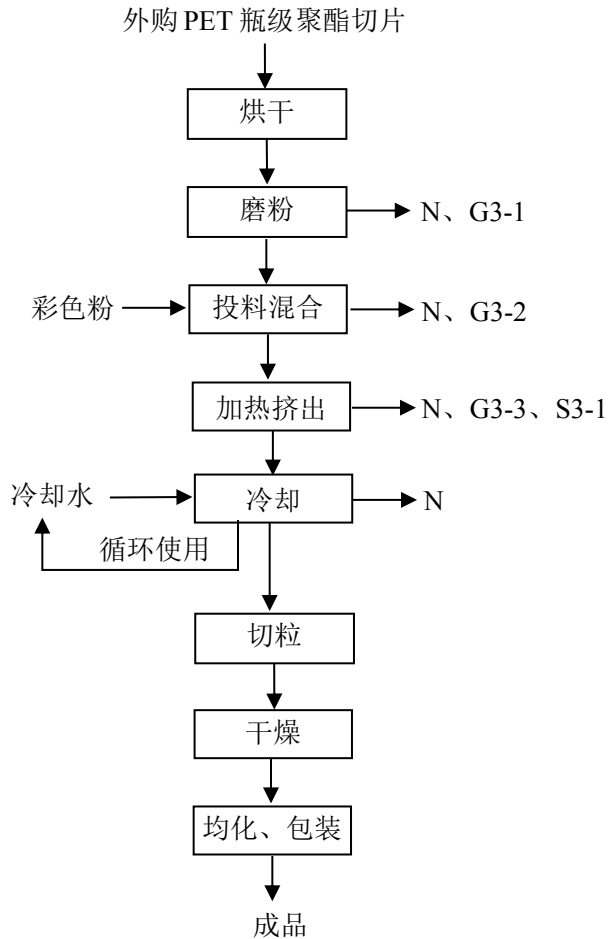
冷却：工艺与黑母粒一致，此过程有设备噪声 N 产生。

切粒：工艺与黑母粒一致。

干燥：工艺与黑母粒一致。

均化、包装：工艺与黑母粒一致。

(3) 彩色母粒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彩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烘干：工艺与黑母粒一致。

磨粉：工艺与黑母粒一致。此过程磨粉粉尘 G3-1、噪声 N 产生。

投料混合：通过久保田失重喂料称、喂料投料站将磨粉加工完的聚酯粉末送至配套的拌料仓内，同时将外购的彩色粉通过吨包投放进拌料仓内进行混合均匀，混合过程在常温、密闭条件下进行。此过程有投料混合粉尘 G3-2、噪声 N 产生。

加热挤出：工艺与黑母粒一致。此工序加热挤出废气 G3-3、废边角料 S3-1、噪声 N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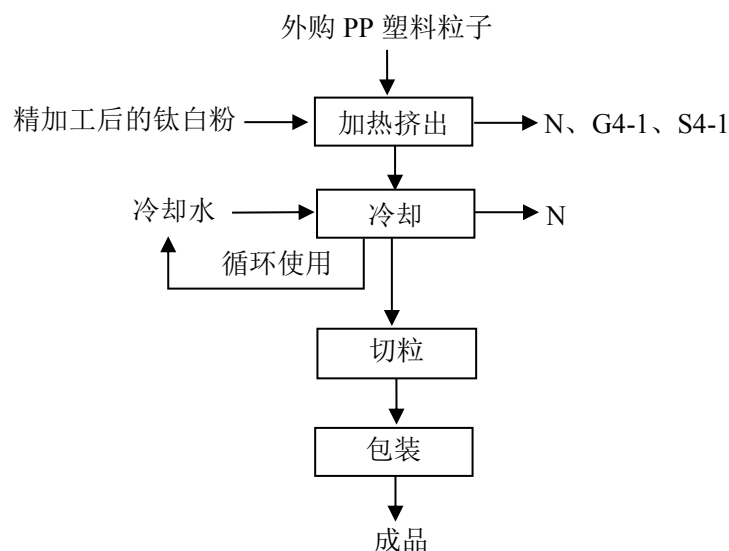
冷却：工艺与黑母粒一致，此过程有设备噪声 N 产生。

切粒：工艺与黑母粒一致。

干燥：工艺与黑母粒一致。

均化、包装：工艺与黑母粒一致。

(4) 白母粒（以 PP 为原料）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4 白母粒（以 PP 为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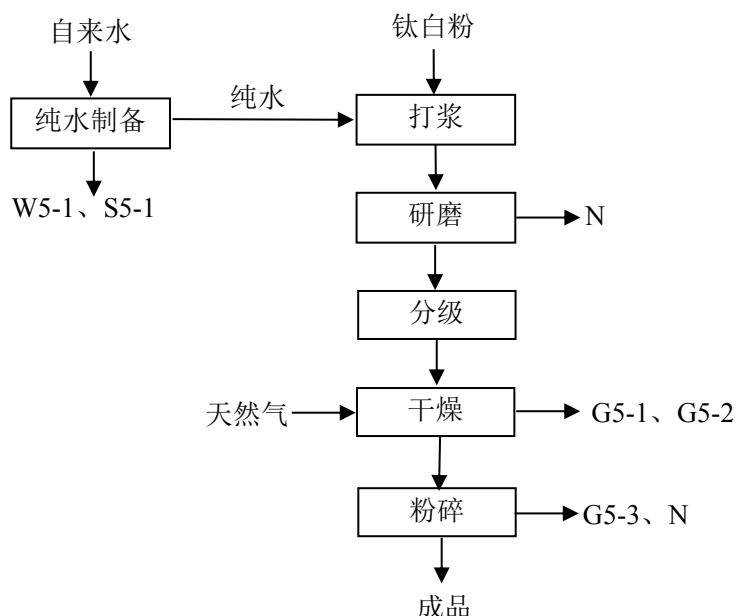
加热挤出：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通过灵鸽失重喂料秤、喂料投料站泵入到挤出机配套的料仓内，同时使用生产线配套的抽料泵通过密闭管道将精加工好的钛白粉抽入挤出机配套的料仓内进行混合。由于钛白粉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料仓，PP 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混合过程密闭、不进行搅拌，因此 PP 塑料粒子和钛白粉混合过程无粉尘产生。混合好的物料利用重力通过管道直接进入挤出机进料口中，由挤出机内部对物料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70~280℃，使粒子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此工序有加热挤出废气 G2-1、废边角料 S2-1、设备噪声 N 产生。

冷却：熔融挤出后的半成品进入生产线配套的冷水槽内，与冷却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或者进入冷干机内进行风干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过程有设备噪声 N 产生。

切粒：冷却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需求在切粒机上切割成所需尺寸，粒径约 1~6mm。

包装：将混批好的色母粒按规定的重量装包后入库。

(5) 钛白粉精加工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W 表示废水

图 2-5 钛白粉精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纯水制备、打浆：本项目使用的钛白粉粗品为半吨包包装，从一楼吊到二楼，将半吨包放置到打浆罐配套的接收槽内，半吨包包装底部与打浆罐密闭联通，钛白粉粗品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打浆罐内，该过程无粉尘产生。自来水通过全自动超纯水设备处理后，过滤掉部分无机盐元素，制得纯水，先向研磨机配套的打浆罐内加入纯水，在搅拌状态下持续加入钛白粉粗品（粒径约 $0.38\ \mu\text{m}$ ），调整浆料浓度至合格范围，搅拌 2 小时后备用，该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不考虑粉尘逸散。该工序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5-1、设备噪声 N。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超滤+二级反渗透处理，纯水制备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滤材、废膜管等废纯水机配件 S5-1。

研磨：开启打浆罐出料阀门，控制一定的流量，进入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后物料进入设备配套的储料罐备用。该工序有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分级：打开研磨储料罐出料阀门及耐腐蚀泵，把浆料打入分级机成套设备，在设备内的旋流分离器进行粗细浆料分离。细浆料进入细料配套的收集罐备用；粗浆料返回打浆岗位配料后重新研磨、分离。

干燥：将细浆料通过卫生转子泵送至高速离心喷雾干燥设备，在雾化状态下，

浆料与热风进行热交换，烘干除去浆料水分，干燥后的粉料进入配套的储料罐备用。该过程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温度约 150~200℃，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5-1、水汽，水汽不属于大气污染物，不作分析。在高速离心喷雾干燥设备内的热风作用下，钛白粉浆料中的水份逐渐变低，当完全干燥后有少量钛白粉颗粒会在设备内逸散形成粉尘，会产生干燥废气 G5-2。由于干燥时钛白粉浆料大部分时间均处于湿润环境下，仅在完全干燥后至进入破碎工序前的极短时间内有少量粉尘产生，且干燥过程在高速离心喷雾干燥设备内部密闭空间进行，因此该工段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粉碎：烘干后的物料通过失重喂料机、减速机进入锤式微米粉碎机组进行粉碎，粉碎后通过螺杆送料机组将钛白粉成品送至新型振动料仓暂存。该工序有粉碎粉尘 G5-3、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钛白粉品质提升情况：经上述工序加工后钛白粉粒径可由 0.38 μm 减少至 0.32 μm，满足筛余物（5μm）的要求。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可知，PET 聚酯切片分解温度为>300℃，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温度约为 270~280℃，不会导致 PET 聚酯切片分解，不会有乙醛产生。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13，编号：YJW25030501）可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甲醛均未检出。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乙醛。为确保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中的乙醛进行检测。 ②本项目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如下： 黑母粒新车间：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G1-3）与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 1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彩料车间：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G3-3）与原有项目彩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 1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G2-3）经集气罩收集进 1
--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7#排气筒排放。 BOPP 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G4-1）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8#排气筒排放。 钛白粉车间：粉碎废气（G5-3）经集气罩收集进 2 套布袋除尘器（每 2 台锤式微米粉碎机组进 1 套布袋除尘器，TA035、TA036）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9#排气筒排放。 彩料车间：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G3-2）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TA037）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0#排气筒排放。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G2-2）经集气罩收集进 2 套布袋除尘器（每 1 条白母粒生产线进 1 套布袋除尘器，TA038、TA039）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31#、32#排气筒排放。 黑料新车间：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G1-2）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TA04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3#排气筒排放。 黑料新车间：本项目磨粉废气（G1-1）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TA04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4#排气筒排放。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磨粉废气（G2-1）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TA04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5#排气筒排放。 钛白粉车间：本项目干燥废气（G5-2）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G5-1）通过 1 根 15 米高 36#排气筒排放。 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G6）经负压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7#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须定期清理，会产生布袋收尘 S6；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维护，有喷淋废液 S7、废活性炭 S8 产生。 ③PET 瓶级聚酯切片、PP 塑料粒子、彩色粉、钛白粉、炭黑用完会产生废包装袋 S9。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情况如下：
--	--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序
废气	G1-1	磨粉废气	颗粒物	磨粉
	G1-2	投料混合废气	颗粒物（碳黑尘）	投料混合
	G1-3	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
	G2-1	磨粉废气	颗粒物	磨粉
	G2-2	投料混合废气	颗粒物	投料混合
	G2-3	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
	G3-1	磨粉废气	颗粒物	磨粉
	G3-2	投料混合废气	颗粒物	投料混合
	G3-3	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
	G4-1	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
	G5-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干燥
	G5-2	干燥废气	颗粒物	干燥
	G5-3	粉碎废气	颗粒物	粉碎
	G6	危废贮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库
废水	W3-1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纯水制备
固废	S1-1	废边角料	/	加热挤出
	S2-1	废边角料	/	加热挤出
	S3-1	废边角料	/	加热挤出
	S4-1	废边角料	/	加热挤出
	S5-1	废纯水机配件	/	设备维护
	S6	布袋收尘	/	废气处理
	S7	喷淋废液	/	废气处理
	S8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S9	废包装袋	/	原料包装
噪声	N	噪声	/	磨粉、投料混合、加热挤出、冷却、粉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及产品产能情况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9。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30000t 涤纶长丝、30000t 色母粒、3000t 丙纶长丝、2000t 工业滤布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 [2018]486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自主验收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丙纶长丝、工业滤布、色母粒已停产；涤纶长丝正常生产。
	年产 8 万吨特种色母粒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125 号		/	正在建设中
	排污许可证		编号：9132041232398266XF001R 管理类别：简化 重新申请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7 年 10 月 1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西太湖所 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备案编号：320412-2022-XTH075-L 备案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富桐车间、FDY 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备案号：202432041200001559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及产能（t/a）				年运行时间（h）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特种色母粒		80000	/	/	/	
其中	黑母粒	52000	/	/		
	白母粒	20000	/	/		
	彩色母粒	8000	/	/		
涤纶长丝		30000	30000	30000	7992h	
备注：特种色母粒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改造及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分析：						
“年产 30000t 涤纶长丝、30000t 色母粒、3000t 丙纶长丝、2000t 工业滤布项目”中丙纶长丝、工业滤布、色母粒已停产；涤纶长丝正常生产。“年产 8 万吨特种色母粒项目”为“年产 30000t 涤纶长丝、30000t 色母粒、3000t 丙纶长丝、2000t 工业滤布项目”中“色母粒生产”的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内容主要为购置切粒机、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磨粉机等设备 186 台（套），组成 7 条自动化生产线，形成年产特种色母粒 8 万吨的生产规模。“年产 8 万吨特种色母粒项目”已						

	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建设中，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例行检测，填报年度执行报告，满足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改建前后，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本次以“已建、已批在建”形式对废气防治措施概况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①已批在建项目变动前废气治理措施 富桐车间熔融纺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原20#排气筒排放； FDY车间熔融纺丝、煅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原21#排气筒排放； FDY车间上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静电除油+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原22#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8m高原25#排气筒排放； 黑料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原1#排气筒排放； 彩料、白料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原2#排气筒排放； 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3根15m高原3#~5#排气筒排放； 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9套“布袋除尘器”（产污设备与除尘器一一对应）处理达标后经9根15m高原8#、9#、10#、11#、12#、13#、14#、17#、18#排气筒排放。 ②已批在建项目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 母粒车间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黑母粒新车间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	---

	彩料车间原有项目彩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母粒车间原有项目白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白料新车间原有项目白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5#排气筒排放。 母粒车间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西侧4条线）投料混合废气（碳黑尘）经集气罩收集进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米高6#排气筒排放。 母粒车间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东侧4条线）投料混合废气（碳黑尘）经集气罩收集进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米高7#排气筒排放。 黑母粒新车间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碳黑尘）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8#排气筒排放。 彩料车间原有项目彩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2套布袋除尘器（西侧4条彩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进TA015，东侧4条彩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进TA016）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9#~10#排气筒排放。 母粒车间原有项目白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2套布袋除尘器（南侧3条白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进TA017，北侧2条白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进TA018）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11#~12#排气筒排放。 白料新车间原有项目白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3#排气筒排放。 白料新车间、母粒车间原有项目白母粒吹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4#排气筒排放。 母粒车间原有项目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6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根15米高15#~20#排气筒排放。 黑母粒新车间原有项目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21#、22#排气筒排放。 ③已建正常生产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富桐车间原有项目熔融纺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3#排气筒排放。
--	--

FDY 车间原有项目熔融纺丝、煅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4#排气筒排放。

FDY 车间原有项目上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静电除油+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8m 高 26#排气筒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以母粒车间外扩100米、黑母粒新车间外扩100米、白料新车间外扩100米、彩料车间外扩100米、富桐车间外扩50米、FDY车间外扩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已批在建项目变动前与已建正常生产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气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JSJL2403602。

表 2-10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4 年 4 月 7 日	原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5350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排放速率 (kg/h)	0.009
2024 年 4 月 7 日	原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4630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排放速率 (kg/h)	0.018
2024 年 4 月 11 日	原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1640
			排放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0.002
2024 年 4 月 11 日	原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0
			排放浓度 (mg/m ³)	2.9
			排放速率 (kg/h)	0.004
2024 年 4 月 12 日	原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2910
			排放浓度 (mg/m ³)	2.1
			排放速率 (kg/h)	0.006
2024 年 4 月 12 日	原 8#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3860
			排放浓度 (mg/m ³)	4.5
			排放速率 (kg/h)	0.017
2024 年 4 月 12 日	原 9#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2260
			排放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0.004

2024 年 4 月 11 日	原 10#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³/h）	1610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03	/
2024 年 4 月 11 日	原 1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³/h）	1660	/
			排放浓度（mg/m³）	2.5	20
			排放速率（kg/h）	0.004	/
2024 年 4 月 11 日	原 1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³/h）	1500	/
			排放浓度（mg/m³）	1.8	20
			排放速率（kg/h）	0.003	/
2024 年 4 月 11 日	原 1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³/h）	2410	/
			排放浓度（mg/m³）	1.5	20
			排放速率（kg/h）	0.004	/
2024 年 4 月 11 日	原 1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³/h）	3470	/
			排放浓度（mg/m³）	2.3	20
			排放速率（kg/h）	0.008	/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 17#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³/h）	6010	/
			排放浓度（mg/m³）	1.3	20
			排放速率（kg/h）	0.008	/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 18#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³/h）	7860	/
			排放浓度（mg/m³）	2.8	20
			排放速率（kg/h）	0.022	/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 20#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Nm³/h）	5880	/
			排放浓度（mg/m³）	1.38	60
			排放速率（kg/h）	0.008	/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 2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Nm³/h）	2180	/
			排放浓度（mg/m³）	1.1	60
			排放速率（kg/h）	0.002	/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 2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Nm³/h）	3380	/
			排放浓度（mg/m³）	2.36	60
			排放速率（kg/h）	0.008	/
注：上表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					

表 2-11 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 年 4 月 11 日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 烃	G1 上风向	0.7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G2 下风向	0.75		
	G3 下风向	0.74		
	G4 下风向	0.83		
	G5 厂区内车间外	0.79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37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G2 下风向	0.242		
	G3 下风向	0.243		
	G4 下风向	0.237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租用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凯丽化纤厂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厂区进行改造，并于 2020 年 4 月以“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名义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改造后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凯丽化纤厂所在地合并为 1 个厂区，设有 1 套雨污水管网。

原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用作厂内绿化。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670.26t/a，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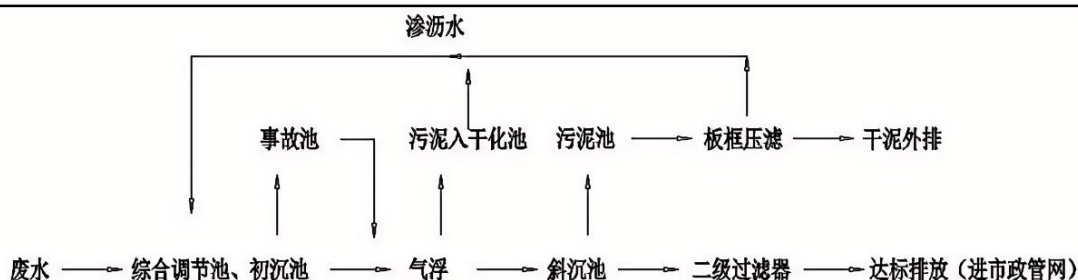


图 2-7 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水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JSJL2403420，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1	2	3	均值或范围	
2024 年 3 月 21 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	pH值	7.1	7.1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86	94	72	84	500
		悬浮物	36	34	30	33	400
		氨氮	16.8	18.4	19.0	18.1	45
		总磷（以 P 计）	0.30	0.38	0.27	0.32	8
		动植物油	0.58	0.52	0.56	0.55	1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色度（倍）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	64
		pH值	7.2	7.2	7.2	7.2	6.5~9.5
		悬浮物	57	53	61	57	400
		石油类	0.41	0.43	0.42	0.42	1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动植物油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防治措施：隔声、减振。

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30 日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JSJL2403420，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 年 3 月 29 日~30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	49	≤65	≤55
N2 南厂界	52	48		
N3 西厂界	56	48		
N4 北厂界	51	49		
备注	1、检测期间：天气为晴天，风速小于 5m/s；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从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处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袋、回收PET熔体、废纯水机配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齿轮油（HW08）、污泥（HW08）、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煅烧灰渣（HW08）、喷淋废液(HW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齿轮油（HW08）、污泥（HW08）、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煅烧灰渣(HW08)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喷淋废液暂未产生，故处置协议尚未签订；含油废劳保用品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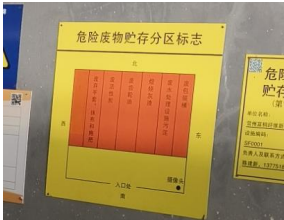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内北侧，约 19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设有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厂区内西侧，约 50 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仓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厂内已建设的危废贮存库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已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已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设置齐全，并按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备案，并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实施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单位内部处置与处置单位

记录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培训计划》，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并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表 2-14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现场情况

类型	信息公开标示牌	危废贮存设施标示牌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危废贮存库现场照片			
类型	危废贮存库内部		
危废贮存库现场照片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加热挤出、织造、纺丝、织布	固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	300	300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收尘	粉碎、混合	固		S17	900-003-S17	22.354	22.354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袋	固		S17	900-003-S17	88.61	88.61	
4	回收PET熔体	煅烧	固		S17	900-003-S17	0.05	0.05	
5	废纯水机配件	纯水制备	固		S59	900-099-S59	0.02	0.02	
6	隔油池废油	厨房	液	危险废物	S61	900-002-S61	0.5	0.5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7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7-08	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已签订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HW08	900-210-08	6.703	6.703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0.25	0.2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67.242	67.242	

11	煅烧灰渣	纺丝板清理	固		HW18	772-003-18	0.05	0.05	
1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HW09	900-007-09	43.2	43.2	
13	含油废劳保用品	员工防护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环卫清 运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33.3	33.3	

原有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6 原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总量 (吨/年)	验收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废水	生产 废水	废水排放量	670.26	679.86	符合
		COD	0.268	0.271	
		SS	0.0087	0.009	
		石油类	0.0067	0.007	
	生活 污水	废水排放量	4422.24	4422.24	符合
		COD	1.769	1.769	
		SS	1.327	1.327	
		NH ₃ -N	0.111	0.111	
		TP	0.022	0.022	
		动植物油	0.265	0.26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651	2.663	0.591	符合
	颗粒物	0.226	0.525	0.128	
固废		0	0	0	符合

核算依据：

①环评批复量引用《年产 8 万吨特种色母粒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数据。验收后原有项目喷淋废液由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调整为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导致生产废水排放量减少 9.6t/a，最新的环评批复为 670.26t/a。

②由于“年产 8 万吨特种色母粒项目项目”暂未建设完成无法进行检测，故验收总量、实际核算总量引用《年产 30000t 涤纶长丝、30000t 色母粒、3000t 丙纶长丝、2000t 工业滤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佳蓝（验）字第（018）号中总量核算值。

5、环境风险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西太湖所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12-2022-XTH075-L；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厂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每年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厂区已设置 1 个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2 个 10m³ 的雨水观察井，仅供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并配有切换阀门、应急物资。配备的应急物资有：安全帽、急救药箱、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应急空桶等。

安全设施设置情况：根据《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专家意见见附件 18）中内容，建设单位已按照评审专家要求，布袋除尘器设置了无烟泄爆片、安装了锁气卸灰装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排污许可证情况（简化管理）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32398266XF001R，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自领证以来，企业严格执行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表 2-1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申报情况

年报 2020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1-08-06 17:57	年报 2021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2-01-24 14:22
年报 2022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3-01-08 09:38	年报 2023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4-01-12 11:07
年报 2024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5-01-13 16:09	/

对经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中要求，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原有项目废气监测频次、废水监测频次、噪声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方案要求。

综上，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7、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实，现有项目正常生产，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项目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整改措施落实及实施计划见下表。

表 2-18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整改措施落实及实施计划表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由于原有项目特种色母粒生产线正在停产改建中，相关危废处置协议不应与收集单位签订，相关的危废标示牌也未及时更新。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险废物产生量发生变化，企业将重新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更新已建危废贮存库内的标识、标牌。
2	原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用作厂内绿化。	与本项目新增纯水制备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一并申请总量。
3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暂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对危废贮存库废气进行处理。
4	根据环保设施安全评估专家意见中存在问题，原有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安全设施暂不满足 GB15577 和 AQ4273 中要求。	按照 GB15577 和 AQ4273 中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整改。
5	现有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尚不完善。	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善安全“三同时”手续。
6	验收后，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厂内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与上一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内容已不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8、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出租方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8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法定代表人为张亮。经营范围包括丙纶长丝、有色涤纶细旦长丝、工业滤布制造；铁矿砂、铁矿石、铁球团、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焦炭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方常州凯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05-15，法定代表人为姚晓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302134880A，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兴标南路 27 号，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范围包含：新型纺织品的研发；纺织品、服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纺织面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玩具、鞋帽、床上用品的制造、销售；纺织机械配件（不含橡塑制品）的制造与销售；棉印染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服装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申报了有色涤纶细旦长丝项目，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9000 吨/年有色涤纶细旦长丝”项目环评批复，于 2014 年已停止生产，并将厂房和已有设备租给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凯丽化纤厂成立至今未进行过生产活动。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租用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凯丽化纤厂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厂区进行改造，并于 2024 年 4 月以“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名义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改造后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凯丽化纤厂所在地合并为 1 个厂区，设有 1 套雨污水管网，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托改造后的厂区和雨污水管网。 经核实，本项目依托车间均为已建厂房，新增生产设施安装区域均空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污染。 9、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厂区设置 2 个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1 个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员工办公也依托原有项目。原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10、本项目与出租方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	---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凯丽化纤厂所在厂区整体租用，不存在厂中厂情况。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99.2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	超标
	日均值浓度	17~253	160	86.3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4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O₃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资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G1，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在“后沟塘”居民点所在地进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1172 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2，引用《江苏瑞孚金属有限公司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1 月 16 日在“顾家”取得的总悬浮颗粒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301002-1。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Nm³

监测/引用点位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后沟塘	W、126m	非甲烷总烃	-	-	-	0.56~0.81	2.0	0
G2 顾家	SW、787m	TSP	0.181~0.253	0.9	-	-	-	-
		NO _x	0.021~0.042	0.25	-	-	-	-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NO_x 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湟里河。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湟里河 W1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湟里河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NJADT2503011501。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湟里河	W1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9	0.754	0.17
		最小值	7.2	14	0.138	0.13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0.754	0.8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9	0.877	0.17
		最小值	7.3	15	0.119	0.12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0.877	0.8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湟里河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环境噪声状况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各边界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1172 号。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项目所在地			
		N1 东边界	N2 南边界	N3 西边界	N4 北边界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昼间	53.9	54.8	57.3	56.9
	夜间	47.5	46.0	47.0	46.3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昼间	54.2	52.2	56.9	57.2
	夜间	42.3	46.2	47.1	47.7

从上表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处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要求。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占地范围内可不进行取样，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1	东安村	119.7435	31.595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00 户	S	200
	2	东安实验学校	119.7459	31.5945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2257 人	SE	300
	3	东安中心小学	119.7477	31.5942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600 人	SE	405
	4	后塘沟	119.7398	31.596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W	126
	5	神堂下	119.7430	31.6008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区	40 户	N	110
6	余柯	119.7444	31.603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80 户	N	390	
7	南舍	119.7503	31.600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	NE	452	
2、地表水环境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北干河	水质	30	0	30	+1	175	0	175	无	
麦杂顶浜	水质	5	0	-5	-1	5	0	-5	无	
三塘河	水质	186	150	-110	-1	140	90	-107	无	
湟里河	水质	4300	0	4300	+1	4600	0	4600	纳污水体	
孟津河-武宜村桥	省级考核断面	2400	959	-2200	-1	2400	2400	959	无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准

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颗粒物（碳黑尘）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危废贮存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颗粒物（碳黑尘）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2#、3#、 27#、 2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乙醛	20	15	/	
29#、30#、 31#、32#、 34#、35#排 气筒	颗粒物	20	15	/	
33#排气筒	颗粒物(碳黑 尘)	15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3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36#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728-2020）表 1
	SO ₂	80	15	/	
	NO _x	180	15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1 级	15	/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要求，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9%）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	表 1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²⁾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				
2)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dB（A）	70
		夜间		55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				

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平衡途径
		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增减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422.24	4422.24	0	0	0	0	4422.24	4422.24	0	/
	COD	1.769	1.769	0	0	0	0	1.769	1.769	0	
	SS	1.327	1.327	0	0	0	0	1.327	1.327	0	
	NH ₃ -N	0.111	0.111	0	0	0	0	0.111	0.111	0	
	TP	0.022	0.022	0	0	0	0	0.022	0.022	0	
	动植物油	0.265	0.265	0	0	0	0	0.265	0.265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70.26	670.26	26821.065	0	26821.065	0	27491.325	27491.325	+26821.065	武进区域内平衡
	COD	0.268	0.268	1.341	0	1.341	0	1.609	1.609	+1.341	
	SS	0.0087	0.0087	0.268	0	0.268	0	0.277	0.277	+0.268	
	石油类	0.0067	0.0067	0	0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651	4.651	12.608	11.348	1.26	0	/	5.911	+1.26	湟里镇区域内平衡

		颗粒物	0.226	0.226	14.103	13.677	0.426	0	/	0.652	+0.426	
		SO ₂	0	0	0.2	0	0.2	0	/	0.2	+0.2	
		NO _x	0	0	1.87	0	1.87	0	/	1.87	+1.8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5.169	5.169	1.401	0	1.401	0	/	6.57	+1.401	/
		颗粒物	2.509	2.509	1.535	0	1.535	0	/	4.044	+1.535	
	固废	一般固废	0	/	165.797	165.797	0	0	/	0	0	/
		危险废物	0	/	44.664	44.664	0	0	/	0	0	/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申请量：生产废水接管量为 26821.065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1.341t/a、SS 0.268t/a；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1.26t/a、颗粒物 0.426t/a、SO₂ 0.2t/a、NO_x 1.87t/a，大气污染物在湟里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 废气 (一)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由于厂内现有工程生产的原辅料配比与本项目不同，因此，本项目不采用类比厂内现有工程实测数据核算废气源强。 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投料混合废气、粉碎废气、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9%计。经计算，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磨粉废气（G1-1、G2-1、G3-1）：本项目磨粉工序主要利用磨粉机将切片破碎后磨成粉料，因此颗粒物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 375 克/吨-原料。 本项目建成后，黑母粒新车间磨粉加工量约 12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5t/a，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4.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t/a。 白料新车间磨粉加工量约 12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5t/a，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4.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t/a。 2)投料混合粉尘（G1-2、G2-2、G3-2）：本项目投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表 3-1 推荐的排污系数，以 0.05kg/t 进料计。 彩料车间：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工序 PET 聚酯粉、彩色色粉用量共计 2799t/a，则投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t/a，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工序 PET 聚酯粉、钛白粉用量共计 30193t/a，则投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1t/a，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1.35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1t/a。

黑母粒新车间：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工序 PET 聚酯粉、炭黑用量共约 4049t/a，则投料混合工序颗粒物（含碳黑尘）产生量为 0.202t/a，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3) 加热挤出废气（G1-3、G2-3、G3-3、G4-1）：

本项目加热挤出加工出的半成品为圆柱形管状塑料制品，因此本次加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推荐塑料行业的废气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挤出 VOCs 产生量 0.539kg/t 原料。

黑母粒新车间：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 PET 聚酯粉用量约 2999t/a，则加热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约 1.616t/a，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1.45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

彩料车间：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 PET 聚酯粉用量约 1799t/a，则加热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约 0.97t/a，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87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 PET 聚酯粉用量约 19193t/a，则加热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约 10.345t/a，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9.31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9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34t/a。

BOPP 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 PP 塑料粒子用量约 2000t/a，则加热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约 1.078t/a，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9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

4) 粉碎废气（G5-3）：由于缺失实测数据，也无钛白粉粉末再粉碎的源强核算系数，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精加工后的钛白粉主要用于白母粒生产，白母粒的主要成分为 PE、PET 树脂粉，与钛白粉粉料相近，因此，本次钛白粉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

本项目建成后，钛白粉车间粉碎加工量约 12000t/a，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5t/a，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4.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t/a。

5) 天然气燃烧废气（G5-1）：本项目钛白粉干燥采用天然气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天然气用量约 100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中数据，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S 取 100）、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分别为 SO₂ 0.2t/a、NO_x 1.87t/a、颗粒物 0.286t/a。

6) 干燥废气 (G5-2)：在高速离心喷雾干燥设备内的热风作用下，钛白粉浆料中的水份逐渐变低，当万全干燥后有少量钛白粉颗粒会在设备内逸散形成粉尘，会产生干燥废气 G5-2。由于干燥时钛白粉浆料大部分时间均处于湿润环境下，仅在完全干燥后至进入破碎工序前的极短时间内有少量粉尘产生，且干燥过程在高速离心喷雾干燥设备内部密闭空间进行，因此该工段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7) 危废贮存库废气 G6：危废贮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均桶装加盖或袋装密闭存放，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

(二)污染防治措施

黑母粒新车间：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 (G1-3) 与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 1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彩料车间：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 (G3-3) 与原有项目彩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 1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 (G2-3) 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33)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7#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6000m³/h，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BOPP 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 (G4-1) 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34)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8#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6000m³/h，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钛白粉车间：粉碎废气 (G5-3) 经集气罩收集进 2 套布袋除尘器（每 2 台锤式微米粉碎机组进 1 套布袋除尘器，TA035、TA036）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9#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6000m³/h，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9%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

排放。

彩料车间：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G3-2）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TA037）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0#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6000m³/h，废气捕集率以90%计，处理率以99%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G2-2）经集气罩收集进2套布袋除尘器（每1条白母粒生产线进1套布袋除尘器，TA038、TA039）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31#、32#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6000m³/h，废气捕集率以90%计，处理率以99%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黑料新车间：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G1-2）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TA040）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3#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6000m³/h，废气捕集率以90%计，处理率以99%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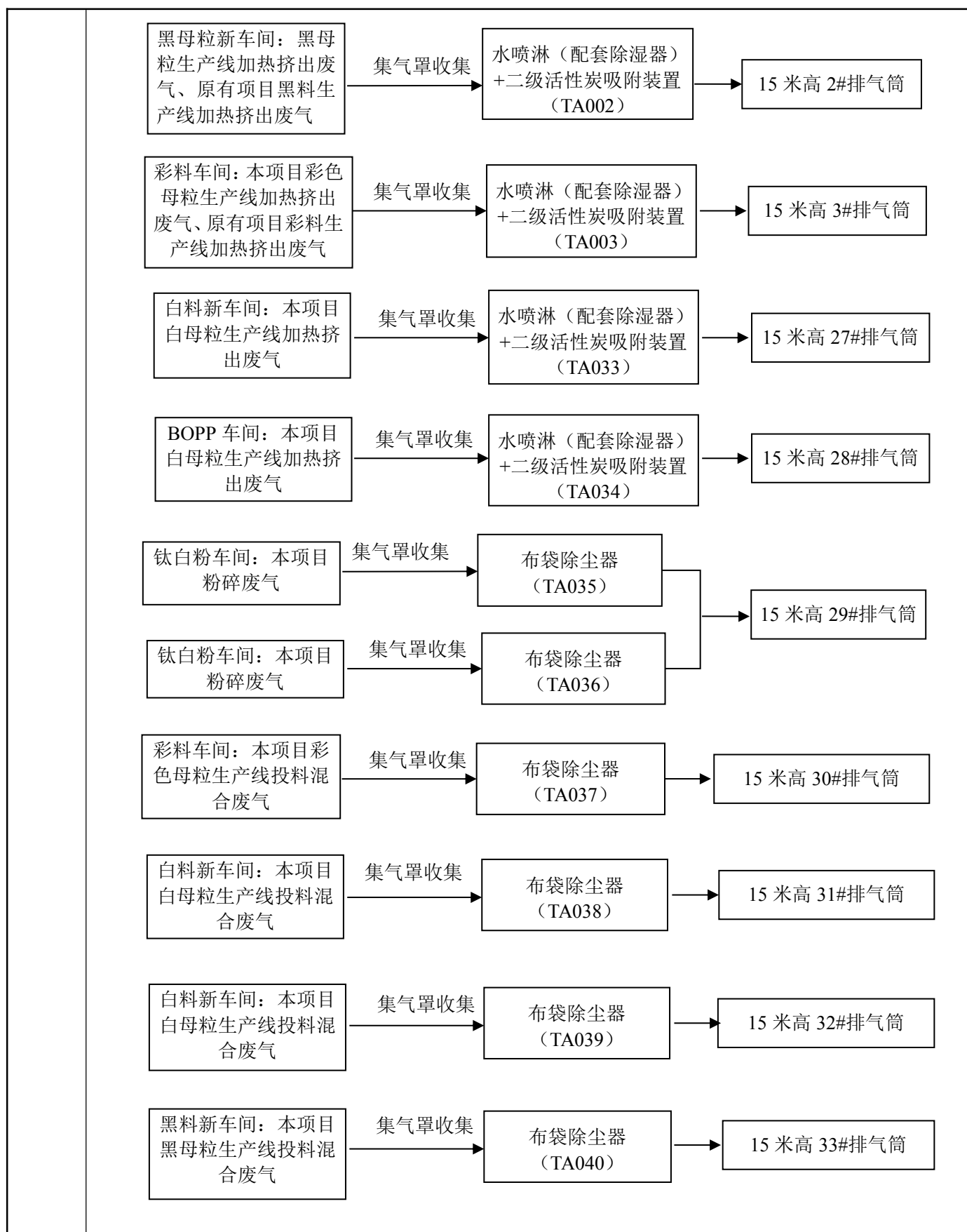
黑料新车间：本项目磨粉废气（G1-1）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TA04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4#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6000m³/h，废气捕集率以90%计，处理率以99%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磨粉废气（G2-1）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TA04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5#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6000m³/h，废气捕集率以90%计，处理率以99%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钛白粉车间：本项目干燥废气（G5-2）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43）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G5-1）通过1根15米高36#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6000m³/h，废气捕集率以90%计，处理率以99%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G6）经负压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44）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7#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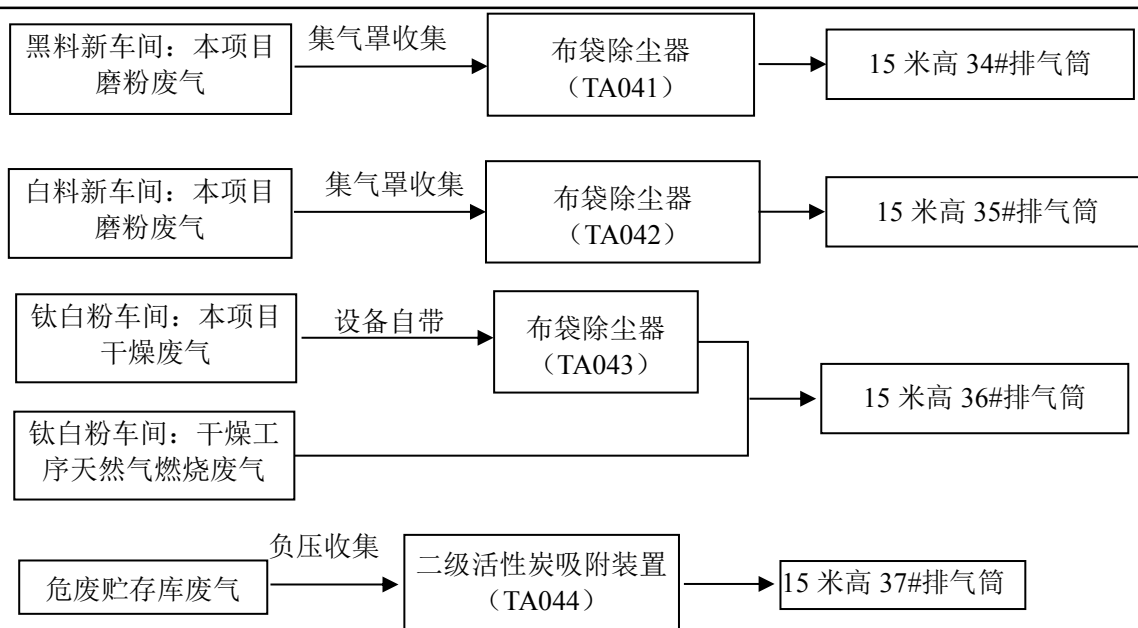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排风量说明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密闭罩-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V_0 \times n$ ；上部伞形罩，侧面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1.4pHv$ 。

本项目废气处理排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4-1 废气处理排风量计算

产污工序	集气罩数量 (个)	p-罩口 周长 (m)	H-污染源 至罩口距 离 (m)	V-操作口处 空气吸入速 度 (m/s)	Q-计算排气量 (m³/h)		Q-设计风 量 (m³/h)	排气筒
黑母粒新车间：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	1	4.2	0.3	0.7	4445.28	合计 13335.84	15000	2#排气筒
黑母粒新车间：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	2	4.2	0.3	0.7	8890.56			
彩料车间：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	1	3.2	0.2	0.5	1612.8	合计 14515.2	15000	3#排气筒
彩料车间：原有项目彩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	8	3.2	0.2	0.5	12902.4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	3	4.2	0.3	0.7	13335.84		15000	27#排气筒
BOPP 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	2	4.2	0.4	0.8	13547.52		15000	28#排气筒

钛白粉车间：本项目粉碎工序	4	4	0.3	0.6	14515.2	16000	29#排气筒
彩料车间：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	1	4.6	0.7	0.9	14605.92	16000	30#排气筒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工序	1	4.6	0.7	0.9	14605.92	16000	31#排气筒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工序	1	4.6	0.7	0.9	14605.92	16000	32#排气筒
黑母粒新车间：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工序	1	4.6	0.7	0.9	14605.92	16000	33#排气筒
黑母粒新车间：本项目磨粉工序	2	3.4	0.6	0.7	14394.24	16000	34#排气筒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磨粉工序	2	3.4	0.6	0.7	14394.24	16000	35#排气筒
工序名称	数量	V ₀ —罩内容积（m ³ ）		换气次数 n（次/h）	Q-计算排气量（m ³ /h）	Q-设计风量（m ³ /h）	排气筒
危废贮存库	1	120		12	1440	1500	36#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

黑母粒新车间：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依托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配套的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彩料车间：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彩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配套的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黑母粒新车间、彩料车间现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均配备15000 m^3/h 的变频风机，根据上表4-1计算结果可知，将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同时运行所需的排气量小于风机最大设计风量，满足收集需求。

因此，黑母粒新车间内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彩料车间内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TA002、TA003）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次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合理，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均为可行技术。

水喷淋原理：逆流塔结构，在塔内装设填料，吸收塔顶部设喷淋装置，加压水形成水雾后，有喷淋装置从上而下喷出，收集的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从吸收塔底部进入，由下而

上运动，在多孔填料的表面，具有相反运动方向的废气与水雾充分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很快溶解于水中，从而达到吸收去除污染物的目的。由于气体和液体接触同时发生传质和传热的过程，因此既具有除尘作用，又具有烟气降温 and 吸收有害气体的作用。优点：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投资低运行安全、操作及维修方便。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滤袋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黏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坠入料斗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3）	总处理风量		15000m³/h
	喷淋塔	循环水泵	3.7kW
		设备材质	增强 PP
		去除效率	90%以上
		填充洗涤层	填充物采用材质为 PP 制，空隙率 95 %
		除湿器	1 套
	活性炭吸附箱体	数量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设备尺寸/mm	1500mm*1500mm*1200mm

			设备材质	碳钢-3mm
			碳层厚度	400mm; 4 层
			活性炭填充量/kg	600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6
			灰分/%	≤15
			气体流速 (m/s)	<0.6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 (mg/m ³)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350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3）	总处理风量		16000m ³ /h
		喷淋塔	循环水泵	3.7kW
			设备材质	增强 PP
			去除效率	90%以上
			填充洗涤层	填充物采用材质为 PP 制，空隙率 95 %
			除湿器	1 套
		活性炭吸附箱体	数量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设备尺寸/mm	2500mm*2000mm*1200mm
			设备材质	碳钢-3mm
			碳层厚度	400mm; 4 层
			活性炭填充量/kg	1000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6
			灰分/%	≤15
			气体流速 (m/s)	<0.6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 (mg/m ³)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350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4）	总处理风量		16000m ³ /h
		喷淋塔	循环水泵	3.7kW
			设备材质	增强 PP
			去除效率	90%以上
			填充洗涤层	填充物采用材质为 PP 制，空隙率 95 %
			除湿器	1 套
		活性炭吸附箱体	数量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设备尺寸/mm	1000mm*1000mm*1200mm
			设备材质	碳钢-3mm
			碳层厚度	400mm； 4 层
			活性炭填充量/kg	250
			装填密度/（g/cm ³ ）	0.35~0.6
			灰分/%	≤15
			气体流速（m/s）	<0.6
			比表面积/（m ² /g）	≥8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mg/m ³ ）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350
			碘吸附值/（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44）	活性炭吸附箱体	总处理风量	1500m ³ /h
			数量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设备尺寸/mm	600mm*500mm*600mm
			设备材质	碳钢-3mm
			碳层厚度	400mm； 4 层
			活性炭填充量/kg	40
			装填密度/（g/cm ³ ）	0.35~0.6
			灰分/%	≤15
			气体流速（m/s）	<0.6
			比表面积/（m ² /g）	≥8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mg/m ³ ）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350
		碘吸附值/（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布袋除尘器(TA035~TA043)	风机风量	16000m³/h	
	规格	2000mm*1800mm*3000mm	
	材质	镀锌板	
	设备运行阻力	1500~1700Pa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处置效率分析：

根据化工原理可知，PET 树脂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聚合制成，在加热挤出生产过程中 PET 树脂内的乙二醇酯单体受热会分解生成乙二醇。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乙二醇等易溶于水的污染物。根据《喷淋净化工艺处理复杂有机废气》（广东化工，2011 年第 7 期，刘鑫、蓝巧武、冯子明）中数据，喷淋吸收净化工艺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次保守估计，取 50%。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为了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控制有机废气冷却至 30℃左右（即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即可保证去除效率稳定在 90%以上，本次保守估计，取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水喷淋装置冷却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时，温度已降低至 25℃左右，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一分册中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基础与实践：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9.9%，当前吸尘设备布袋除尘系统用于处理工业粉尘的技术比较成熟，在设计参数合理的情况下，去除率可达到 99.9%。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从严取 99%是可行的。

工程实例：

根据《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天花 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图：

本项目废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BOD ₅	COO ₂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氟化物	LAS
一级标准	6-9	≤20	≤90	≤90	≤10	≤10	≤10	≤5.0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喷漆烘干、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喷漆、烘干产生的二甲苯、喷漆漆雾、喷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排放工序	处理工艺	排放高度 (m)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喷粉工序	旋风除尘器+布袋式过滤器	17m	粉尘	120	3.66 ^a	1.0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天然气燃烧	收集后直接排放	17m	烟尘	120	3.66 ^a	1.0	
				SO ₂	500	2.7 ^a	0.4	
				NO _x	120	0.784 ^a	0.12	
3	喷漆、喷漆烘干、喷粉	水喷淋+干式漆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7m	VOCs	90	4.43 ^a	2.0	(DB44/816-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二甲苯	70	1.064 ^a	1.2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9.2-3 喷漆、喷漆烘干、喷粉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FQ-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21.6	23.7	22.0
		排放速率	kg/h	0.876	0.916	1.00	0.93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7.6	48.6	47.1	47.8
		排放速率	kg/h	2.02	2.06	2.00	2.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4	1738	2344	/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70	0.170	0.15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4	4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70	0.170	0.15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5	5	5
		排放速率	kg/h	0.170	0.212	0.212	0.198

表 9.2-4 喷漆、喷漆烘干、喷粉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 (FQ-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3	4.8	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55	0.176	0.160	3.6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78	1.69	1.7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3	0.072	0.071	4.4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3	0.14	0.1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5	1.064	达标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数据截图

由上图可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6.41%，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需求。

根据《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PVC 地板 300 万平方米、石塑地板 65 万平方米、墙板 55 万平方米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原 11 号排气筒进、出口检测数据可知，厂内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 以上。

NVTT

报告编号：NVTT-2020-Y0107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车间油漆、封蜡（西北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3700	13504	13243
		废气流速 (m/s)	21.0	20.7	2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2.52	2.59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²	3.40×10 ⁻²	3.43×10 ⁻²
4#车间 SPC 投料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0410	30753	30925
		废气流速 (m/s)	17.7	17.9	1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890	27802	27714
		排放速率 (kg/h)	848	855	857
4#车间 SPC 投料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6469	37154	36811
		废气流速 (m/s)	21.3	21.7	2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4.1	4.5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52	0.166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数据截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在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

气可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在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可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从建设规模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气处理投资费用大概为 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18%，占整个工程投资的比例较低，运行费用也不高，因此，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⑤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原料仓库为封闭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加热挤出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操作，生产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物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储存于密闭危废仓库，除人员、废料进出，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2.3 运输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a)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b)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c)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一般固废布袋收尘委托回收利用单位进行运输。

4.2.4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a) 密闭操作；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c)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布袋收尘在收集时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

4.2.5 储存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a)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b)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c)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d)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一般固废布袋收尘属于粉状固废，收集后袋装密闭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2.6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a)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c)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易散发粉尘的物料。

4.2.7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a)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b)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磨粉、投料混合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加工，且已安装收集处理装置，并对收集处理装置进行定期巡检。

4.2.8 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储存、输送、加工等作业，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分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仅涉及布袋收尘，均合理收集、存放，此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4.2.9 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采取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对主要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本项目磨粉、投料混合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加工，且已安装收集处理装置，并对收集处理装置进行定期巡检、记录。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5.4.9 其他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清洗以及吹扫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表 4 和表 5 的规定(排入火炬系统除外)。

本项目在检维修过程，若有残存物料未退净，退料过程、清洗以及吹扫过程将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

其他相关措施

无组织废气为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采用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各无组织废气满足排放限值。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及其影响：

（1）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2）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项目最终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取各无组织源最大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包络线围成的区域，该区域内不允许有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且废气治理措施均采用普遍、经验较成熟的方案，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⑥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1）排气筒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各产污设备均设置在靠近车间墙体附近，配套的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外侧或顶楼，便于

检测采样。因此，本项目排气筒布局合理。

（2）排气筒环境合理性分析（附安全要求）

根据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涉及涉爆粉尘的排放，需严格按照安全、消防等要求安装相关安全装置，保证排气筒设置的安全性。

（3）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 = 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4）排气筒流速、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各排气筒设置如下：

2#、3#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7m，风速为 11.82m/s；27~35#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7m，风速为 12.61m/s；36#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8m，风速为 12.06m/s。

可见本项目排气筒流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本项目 3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碳黑尘）以及 37#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两个排气筒距离约 230m，大于几何高度之和（30m），且排放的污染物不相同，因此无等效排气筒达标排放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四)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3 正常工况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2#	15000	非甲烷总烃	12.129	0.182	1.454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90	1.213	0.018	0.145	6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3#	15000	非甲烷总烃	7.282	0.109	0.873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90	0.728	0.011	0.087	6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27#	16000	非甲烷总烃	72.815	1.165	9.311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3）	90	7.282	0.117	0.931	6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28#	16000	非甲烷总烃	7.586	0.0121	0.97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4）	90	0.759	0.001	0.097	6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29#	8000	颗粒物	32.063	0.257	2.05	布袋除尘器（TA035）	99	0.641	0.005	0.041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8000	颗粒物	32.063	0.257	2.05	布袋除尘器（TA036）	99									

30#	16000	颗粒物	0.985	0.016	0.126	布袋除尘器 (TA037)	99	0.01	0.0002	0.001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31#	16000	颗粒物	5.318	0.085	0.68	布袋除尘器 (TA038)	99	0.005	0.001	0.007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32#	16000	颗粒物	5.318	0.085	0.68	布袋除尘器 (TA039)	99	0.005	0.001	0.007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33#	16000	颗粒物（碳 黑尘）	1.423	0.023	0.182	布袋除尘器 (TA040)	99	0.001	0.0002	0.002	15	0.51	15	0.7	25	连续 7992h
34#	16000	颗粒物	31.672	0.507	4.05	布袋除尘器 (TA041)	99	0.317	0.005	0.041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35#	16000	颗粒物	31.672	0.507	4.05	布袋除尘器 (TA042)	99	0.317	0.005	0.041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36#	20000	颗粒物	1.789	0.036	0.286	/	/	1.789	0.036	0.286	20	/	15	0.8	25	连续 7992h
		SO ₂	1.251	0.025	0.2		/	1.251	0.025	0.2	80	/				
		NO _x	11.699	0.234	1.87		/	11.699	0.234	1.87	180	/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布袋除尘器 (TA043)	/	不定量分析			20	/				
37#	1500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44)	/	不定量分析			60	3	15	0.2	25	间歇 320h

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颗粒物（碳黑尘）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

表 4-4 正常工况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m	
1#	20000	非甲烷总烃	90.75	1.815	14.508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90	9.075	0.182	1.451	60	/	15	0.8	25	连续7992h
2#	15000	非甲烷总烃	42.396	0.636	5.081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90	4.24	0.064	0.508	60	/	15	0.7	25	连续7992h
3#	15000	非甲烷总烃	34.815	0.522	4.171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90	3.482	0.052	0.417	60	/	15	0.7	25	连续7992h
4#	15000	非甲烷总烃	34.667	0.520	4.156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	90	3.467	0.052	0.416	60	/	15	0.7	25	连续7992h
5#	15000	非甲烷总烃	13.867	0.208	1.662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90	1.387	0.021	0.166	60	/	15	0.7	25	连续7992h
6#	5000	颗粒物（碳黑尘）	5.681	0.028	0.227	布袋除尘器（TA006）	99	0.05	0.001	0.008	15	0.51	15	0.7	25	连续7992h

	5000	颗粒物(碳黑尘)	5.681	0.028	0.227	布袋除尘器(TA007)	99										
	5000	颗粒物(碳黑尘)	5.681	0.028	0.227	布袋除尘器(TA008)	99										
	5000	颗粒物(碳黑尘)	5.681	0.028	0.227	布袋除尘器(TA009)	99										
7#	5000	颗粒物(碳黑尘)	5.681	0.028	0.227	布袋除尘器(TA010)	99	0.05	0.001	0.008	15	0.51	15	0.7	25	连续7992h	
	5000	颗粒物(碳黑尘)	5.681	0.028	0.227	布袋除尘器(TA011)	99										
	5000	颗粒物(碳黑尘)	5.681	0.028	0.227	布袋除尘器(TA012)	99										
	5000	颗粒物(碳黑尘)	5.681	0.028	0.227	布袋除尘器(TA013)	99										
8#	5000	颗粒物(碳黑尘)	11.386	0.057	0.455	布袋除尘器(TA014)	99	0.114	0.0006	0.004	15	0.51	15	0.7	25	连续7992h	
9#	5000	颗粒物	5.681	0.028	0.227	布袋除尘器(TA015)	99	0.057	0.0003	0.002	20	/	15	0.4	25	连续7992h	
10#	5000	颗粒物	5.681	0.028	0.227	布袋除尘器(TA016)	99	0.057	0.0003	0.002	20	/	15	0.4	25	连续7992h	
11#	5000	颗粒物	9.510	0.048	0.380	布袋除尘器(TA017)	99	0.095	0.0005	0.004	20	/	15	0.4	25	连续7992h	
12#	5000	颗粒物	6.356	0.032	0.254	布袋除尘器(TA018)	99	0.064	0.0003	0.003	20	/	15	0.4	25	连续7992h	
13#	5000	颗粒物	6.331	0.032	0.253	布袋除尘器(TA019)	99	0.063	0.0003	0.003	20	/	15	0.4	25	连续7992h	
14#	5000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布袋除尘器(TA020)	99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20	/	15	0.4	25	间歇666h	
15#	5000	颗粒物	59.334	0.297	2.371	布袋除尘器(TA021)	99	0.593	0.003	0.024	20	/	15	0.4	25	连续7992h	
16#	5000	颗粒物	59.334	0.297	2.371	布袋除尘器(TA022)	99	0.593	0.003	0.024	20	/	15	0.4	25	连续7992h	

17#	5000	颗粒物	59.334	0.297	2.371	布袋除尘器 (TA023)	99	0.593	0.003	0.024	20	/	15	0.4	25	连续 7992h
18#	5000	颗粒物	59.334	0.297	2.371	布袋除尘器 (TA024)	99	0.593	0.003	0.024	20	/	15	0.4	25	连续 7992h
19#	5000	颗粒物	59.334	0.297	2.371	布袋除尘器 (TA025)	99	0.593	0.003	0.024	20	/	15	0.4	25	连续 7992h
20#	5000	颗粒物	59.334	0.297	2.371	布袋除尘器 (TA025)	99	0.593	0.003	0.024	20	/	15	0.4	25	连续 7992h
21#	5000	颗粒物	59.334	0.297	2.371	布袋除尘器 (TA027)	99	0.593	0.003	0.024	20	/	15	0.4	25	连续 7992h
22#	5000	颗粒物	59.334	0.297	2.371	布袋除尘器 (TA028)	99	0.593	0.003	0.024	20	/	15	0.4	25	连续 7992h
23#	6000	非甲烷总烃	96.839	0.581	4.644	水喷淋（配 套除湿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29)	90	9.684	0.058	0.464	60	/	15	0.4	25	连续 7992h
24#	6000	非甲烷总烃	50.342	0.302	2.414	水喷淋（配 套除湿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30)	90	5.034	0.03	0.241	60	/	15	0.4	25	连续 7992h
25#	9000	非甲烷总烃	169.711	1.527	12.207	静电除油+ 水喷淋（配 套除湿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31)	90	16.971	0.153	1.221	60	/	15		25	连续 7992h
26#	5000	油烟	10.811	0.054	0.072	油烟净化器 (TA032)	90	1.081	0.005	0.007	2	/	8	0.4	/	间歇 1332h
27#	16000	非甲烷总烃	72.815	1.165	9.311	水喷淋（配 套除湿器）+	90	7.282	0.117	0.931	6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33)										
28#	16000	非甲烷总烃	7.586	0.0121	0.97	水喷淋（配 套除湿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34)	90	0.759	0.001	0.097	6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29#	8000	颗粒物	32.063	0.257	2.05	布袋除尘器 (TA035)	99	6.413	0.051	0.41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8000	颗粒物	32.063	0.257	2.05	布袋除尘器 (TA036)	99									
30#	16000	颗粒物	0.985	0.016	0.126	布袋除尘器 (TA037)	99	0.099	0.002	0.013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31#	16000	颗粒物	5.318	0.085	0.68	布袋除尘器 (TA038)	99	0.532	0.009	0.068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32#	16000	颗粒物	5.318	0.085	0.68	布袋除尘器 (TA039)	99	0.532	0.009	0.068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33#	16000	颗粒物(碳黑 尘)	1.423	0.023	0.182	布袋除尘器 (TA040)	99	0.142	0.002	0.018	15	0.51	15	0.7	25	连续 7992h
34#	16000	颗粒物	31.672	0.507	4.05	布袋除尘器 (TA041)	99	3.167	0.051	0.405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35#	16000	颗粒物	31.672	0.507	4.05	布袋除尘器 (TA042)	99	3.167	0.051	0.405	20	/	15	0.7	25	连续 7992h
36#	20000	颗粒物	1.789	0.036	0.286	/	/	1.789	0.036	0.286	20	/	15	0.8	25	连续 7992h
		SO ₂	1.251	0.025	0.2		/	1.251	0.025	0.2	80	/				
		NO _x	11.699	0.234	1.87		/	11.699	0.234	1.87	180	/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布袋除尘器 (TA043)	99	不定量分析			20	/				
37#	1500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44)	/	不定量分析			60	3	15	0.2	25	间歇 320h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黑母粒新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62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0.162	0.02	100*60	10
	颗粒物(含碳黑尘)	0.47		0.47	0.059		
白料新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34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1.034	0.129	108.7*60	10
	颗粒物	0.601		0.601	0.075		
彩料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7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0.097	0.012	50*40	10
	颗粒物	0.014		0.014	0.002		
BOPP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8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0.108	0.014	60*45	10
钛白粉车间	颗粒物	0.45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0.45	0.056	50*40	10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母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74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2.074	0.259	125*112.816	10
	颗粒物(含碳黑尘)	1.853		1.853	0.232		
黑母粒新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65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0.565	0.071	100*60	10
	颗粒物(含碳黑尘)	1.047		1.047	0.131		
白料新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19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1.219	0.153	108.7*60	10
	颗粒物	0.629		0.629	0.079		
彩料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63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0.463	0.058	50*40	10
	颗粒物	0.065		0.065	0.008		
富桐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16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0.516	0.065	32*25	10
FDY 车间	非甲烷总烃	1.625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1.625	0.203	61*20	10
BOPP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8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0.108	0.014	60*45	10
钛白粉车间	颗粒物	0.45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0.45	0.056	50*40	10

(五)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颗粒物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 5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7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排气筒	加热挤出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非甲烷总烃	0	15000	12.129	0.182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3#排气筒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0	15000	7.282	0.109	≤1	≤1	
27#排气筒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0	15000	72.815	1.165	≤1	≤1	
28#排气筒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0	15000	7.586	0.0121	≤1	≤1	
29#排气筒	粉碎		颗粒物	50	16000	32.063	0.257	≤1	≤1	
30#排气筒	投料混合		颗粒物	50	16000	0.493	0.008	≤1	≤1	
31#排气筒	投料混合		颗粒物	50	16000	2.659	0.043	≤1	≤1	
32#排气筒	投料混合		颗粒物	50	16000	2.659	0.043	≤1	≤1	
33#排气筒	投料混合		颗粒物（碳黑尘）	50	16000	0.7115	0.012	≤1	≤1	
34#排气筒	磨粉		颗粒物	50	16000	15.836	0.254	≤1	≤1	
35#排气筒	磨粉		颗粒物	50	16000	15.836	0.254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其中 27#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29#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对环境的影响明显增加。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喷

淋液、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六)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2#排气筒	119.7449926	31.5984108	20	15	0.7	11.82	25	7992	正常	0.064	/	/	/
2	3#排气筒	119.7439640	31.5993835	20	15	0.7	11.82	25	7992	正常	0.052	/	/	/
3	27#排气筒	119.7365234	31.5914518	20	15	0.7	12.61	25	7992	正常	0.117	/	/	/
4	28#排气筒	119.7350294	31.5934029	20	15	0.7	12.61	25	7992	正常	0.001	/	/	/
5	29#排气筒	119.7385405	31.5927404	20	15	0.7	12.61	25	7992	正常	/	0.005	/	/
6	30#排气筒	119.7375051	31.5932773	20	15	0.7	12.61	25	7992	正常	/	0.0002	/	/
7	31#排气筒	119.7365985	31.59145183	20	15	0.7	12.61	25	7992	正常	/	0.001	/	/
8	32#排气筒	119.7366254	31.59145183	20	15	0.7	12.61	25	7992	正常	/	0.001	/	/
9	33#排气筒	119.7385217	31.59233333	20	15	0.7	12.61	25	7992	正常	/	0.0002 (含碳黑尘)	/	/
10	34#排气筒	119.7378270	31.5920412	20	15	0.7	12.61	25	7992	正常	/	0.005	/	/
11	35#排气筒	119.7367353	31.5914679	20	15	0.7	12.61	25	7992	正常	/	0.005	/	/
12	36#排气筒	119.7384070	31.5929803	20	15	0.8	12.06	25	7992	正常	/	0.036	0.025	0.234

备注：上表2#、3#排气筒以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叠加后的参数进行预测。

表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黑母粒新车间	119.7446198	31.5985607	20	100	60	/	10	7992	正常	0.071	0.131(含碳黑尘)
2	白料新车间	119.7429355	31.5979571	20	108.7	60	/	10	7992	正常	0.153	0.079
3	彩料车间	119.7437215	31.5993719	20	50	40	/	10	7992	正常	0.058	0.008
4	BOPP 车间	119.7353862	31.5934920	20	60	45	/	10	7992	正常	0.014	/
5	钛白粉车间	119.7385646	31.5928432	20	50	40	/	10	7992	正常	/	0.056

备注：上表黑母粒新车间、白料新车间、彩料车间以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叠加后的参数进行预测。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TSP	1 小时平均	0.9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mg/m ³	
NO _x	1 小时平均	0.25mg/m ³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8.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2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 ³)	$P_{\max}$ (%)	$D_{10\%}$ (m)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1.19E-03	0.06	/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9.26E-04	0.05	/
2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2.18E-03	0.11	/
2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1.84E-05	0.00	/

29#排气筒	颗粒物	900	9.19E-05	0.01	/
30#排气筒	颗粒物	900	3.68E-06	0.00	/
31#排气筒	颗粒物	900	1.84E-05	0.00	/
32#排气筒	颗粒物	900	1.84E-05	0.00	/
33#排气筒	颗粒物（碳黑尘）	900	3.68E-06	0.00	/
34#排气筒	颗粒物	900	9.19E-05	0.01	/
35#排气筒	颗粒物	900	9.19E-05	0.01	/
36#排气筒	颗粒物	900	6.61E-04	0.07	/
	SO ₂	500	4.59E-04	0.09	/
	NO _x	250	4.30E-03	1.72	/
黑母粒新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5.26E-03	0.26	/
	颗粒物（含碳黑尘）	900	9.46E-03	1.05	/
白料新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1.07E-02	0.53	/
	颗粒物	900	5.47E-03	0.61	/
彩料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7.20E-03	0.36	/
	颗粒物	900	9.99E-04	0.11	/
BOPP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1.50E-03	0.08	/
钛白粉车间	颗粒物	900	7.20E-03	0.8	/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1.72\%$ ($1 < P_{\max} < 10\%$)；且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选址区为二类功能区。各污染源的最大地面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以此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外延边长 5km 矩形范围，项目不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4-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13	0.018	0.145
2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728	0.011	0.087
3	2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282	0.117	0.931
4	2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759	0.001	0.097
5	29#排气筒	颗粒物	0.641	0.005	0.041
6	30#排气筒	颗粒物	0.01	0.0002	0.001
7	31#排气筒	颗粒物	0.005	0.001	0.007
8	32#排气筒	颗粒物	0.005	0.001	0.007
9	33#排气筒	颗粒物（碳黑尘）	0.001	0.0002	0.002

10	34#排气筒	颗粒物	0.317	0.005	0.041
11	35#排气筒	颗粒物	0.317	0.005	0.041
12	36#排气筒	颗粒物	1.789	0.036	0.286
		SO ₂	1.251	0.025	0.2
		NOx	11.699	0.234	1.8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26
		颗粒物（含碳黑尘）			0.426
		SO ₂			0.2
		NOx			1.87

表4-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黑母粒新车间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4	0.162
			颗粒物（含碳黑尘）			1（肉眼不可见）	0.47
2	白料新车间	非甲烷总烃	4			1.034	
		颗粒物	1			0.601	
3	/	彩料车间	非甲烷总烃			4	0.097
			颗粒物			1	0.014
4	/	BOPP 车间	非甲烷总烃			4	0.108
	/	钛白粉车间	颗粒物			1	0.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401
			颗粒物（含碳黑尘）				1.535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2.661
2	颗粒物（含碳黑尘）	1.961
3	SO ₂	0.2
4	NO _x	1.8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 在环境影响目标处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排

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碳黑尘）、SO₂、NO_x，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过治理后排放浓度均远低于排放限值，正常排放情况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七)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 3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NO_x 占标率最大，最大落地浓度为 4.30E-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1.72%<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八)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16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m)	Q _c (kg/h)	L(m)
黑母粒新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43.713	0.071	0.511
	颗粒物(含碳黑尘)	2.6	350	0.021	1.85	0.84	0.9		0.131	2.739
白料新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45.575	0.053	1.212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0.079	1.428
彩料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25.238	0.058	0.772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0.008	0.189
BOPP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29.324	0.014	0.119
钛白粉车间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25.238	0.056	1.915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以黑母粒新车间外扩 100 米、白料新车间外扩 100 米、彩料车间外扩 100 米、BOPP 车间外扩 50 米、钛白粉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分别以母粒车间外扩 100 米、黑母粒新车间外扩 100 米、白料新车间外扩 100 米、彩料车间外扩 100 米、富桐车间外扩 50 米、FDY 车间外扩 50 米、BOPP 车间外扩 50 米、钛白粉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探,目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九)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塑料制品产能超过 1 万吨/年，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简化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	1 次/半年	
	2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	1 次/半年	
	2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9#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30#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3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3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33#排气筒	颗粒物（碳黑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34#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35#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36#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3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备注：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乙醛排放，为确保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中的乙醛进行检测。

表 4-1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颗粒物（碳黑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厂区内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2、废水

（一）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2)工艺用水：

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依托厂内现有的 7 台冷却塔，需将每台循环冷却水设定流量调整为 $8\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7992h/a ，出水温度为 $20\pm 5^\circ\text{C}$ 。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主要包括循环水蒸发损失量、循环水风吹损失量等。根据建设单位根据现有项目生产情况推算数据，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循环水补水量约为 4475.5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有项目运行时循环水补水量约为 2797.2t/a ，则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循环水补水量约为 1678.32t/a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水喷淋装置用水：本项目新增 2 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喷淋装置内的喷淋水需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之后需补充自来水，单个喷淋塔每次更换补充水量约 1.2t ，则喷淋装置更换补水量为 14.4t/a 。冷却设备在日常运行过程每个月约有 10% 的水量损耗，每个月补充一次，则补充水量约为 2.88t/a 。因此，喷淋水喷淋装置新增用水约 17.28t/a 。

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为“超滤+二级反渗透”。受设备状态和工艺需水要求影响，根据建设单位实际制水率约 60%，项目需纯水量约 140t/d ，用于打浆以及锤式微米粉碎机组、耐腐蚀磨泵、卫生转子泵等设备冷却，年工作 333 天，合计约 46620t/a 。因此，纯水机消耗的自来水量约 77700t/a ，则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量约 31080t/a ，收集后其中 4400t/a 作为冷却水回用，剩余 26680t/a 与原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约 141.065t/a 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废水的合理性分析：熔融挤出后的半成品进入生产线配套的冷水槽内，与冷却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本项目生产使用物料均不溶于水，不会导致冷却水水质降低，可循环使用，不会影响产品品质，且由于熔融挤出的温度较高导致冷水槽内的冷却水蒸发较快，因此需定期添自来水才能保证正常生产。本项目冷却水部分来源于纯水制备浓水，COD 浓度约 50mg/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标准要求。

地面清洁：车间地面会有少量的沉降的粉尘，使用吸尘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会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表 4-1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26821.065	COD	50	1.341	接管	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10	0.268		

(二) 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部分作为冷却水回用，部分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1)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 _c SS	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本项目所依托的湟里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DW001	119.734 1403	31.592 5279	2.682	进入 湟里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湟里 污 水 处 理 厂	pH (无 量 纲)	6~9
								COD	50
								SS	10

(三)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湟里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湟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区、东安集镇、村前集镇、嘉泽镇成章社区、西城社区、闵墅社区的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河南村金湟河南岸项目所在河段（119° 43′ 42.06″ E，31° 38′ 9.20″ N），排放方式为岸边排放。湟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城市污水首先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进入厂区后通过闸门井，经粗格栅隔除大的垃圾、杂质后，再由进水泵房提升泵入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粒径>0.2mm的砂粒，减少污水、污泥中的砂粒。经过沉砂处理后废水进入生物反应池，生物反应池采用 A/A/O 工艺，通过生物法脱氮除磷。而后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 V 型滤池进一步去除生物过程和化学澄清中未能沉降的颗粒和胶状物质后再进行次氯酸钠消毒，达标后排入湟里河。生物除磷后的剩余污泥在浓缩池内浓缩后进入贮泥池。剩余污泥和化学污泥在贮泥池中稳定后进入污泥脱水机房，通过带式压滤机压滤后变成泥饼，泥饼外运处置。污泥处理出水回流到进水泵房，再次处理。采用“预处理+A/A/O 工艺+混凝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工艺以保证处理出水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关于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3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1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68号）见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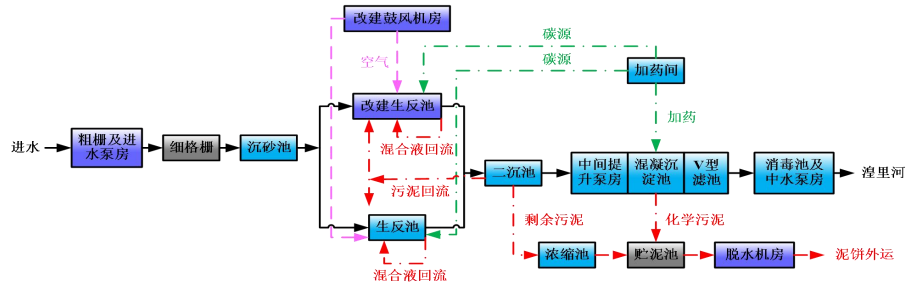


图 4-4 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

目前湟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3 万吨/天, 现已接管 1.45 万吨/天, 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约 26821.065t/a (80.544m³/d), 占余量 0.56%, 故本项目污水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从接管能力分析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 不会对湟里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不影响湟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经济上比较合理, 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 本项目废水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且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5), 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⑤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纯水制备浓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也符合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废水 (纯 水制 备浓 水)	26821.0 65	COD	50	1.341	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 厂集中 处理	50	1.341	湟里河
		SS	10	0.268		10	0.26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422.2 4	pH	6.5-9.5	-	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6-9	-	湟里河
		COD	400	1.769		50	0.221	
		SS	300	1.327		10	0.044	
		NH ₃ -N	25	0.111		4	0.018	
		TP	5	0.022		0.5	0.002	
		动植物油	100	0.265		1	0.004	
生产 废水	27491. 325	pH	6.5-9.5	-		6-9	-	
		COD	58.528	1.609		50	1.375	
		SS	10.076	0.277		10	0.275	
		石油类	0.244	0.0067		1	0.027	
混合 废水	31913. 565	pH	6.5-9.5	-		6-9	-	
		COD	105.848	3.378		50	1.596	
		SS	50.261	1.604		10	0.319	
		NH ₃ -N	3.478	0.111		4	0.128	
		TP	0.689	0.022		0.5	0.016	
		动植物油	8.304	0.265		1	0.032	
		石油类	0.21	0.0067		1	0.032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

后，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的安装、 运行、维 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 采样， 至少 3 个瞬 时样	1 次/ 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磨粉机、砂磨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2#排气筒风机	/	222.8	-14.4	1.2	80	风机软连接、隔声、吸声、 减振、消声	24
2	3#排气筒风机	/	37.6	79.2	1.2	80		24
3	27#排气筒风机	/	22.4	-115.7	1.2	80		24
4	28#排气筒风机	/	-85.2	83	1.2	80		24
5	29#排气筒风机	/	220.8	22.8	1.2	80		24
6	30#排气筒风机	/	129.2	83.3	1.2	80		24
7	31#排气筒风机	/	30	-113.3	1.2	80		24
8	32#排气筒风机	/	34.8	-111.3	1.2	80		24
9	33#排气筒风机	/	221.3	-3.9	1.2	80		24
10	34#排气筒风机	/	153.1	-51.5	1.2	80		24
11	35#排气筒风机	/	50.4	-106.7	1.2	80		24
12	36#排气筒风机	/	213.1	52	1.2	80		24
13	37#排气筒风机	/	-8.1	99.3	1.2	80		24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31163，31.59438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风机类比数据。

表 4-2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黑母粒新车间	磨粉机	/	75	隔声减振	172.9	-31.2	1.2	47.5	30.4	16.1	82.5	57.5	57.5	57.5	57.5	24	20.0	20.0	20.0	20.0	37.5	37.5	37.5	37.5	1
2	白母粒新车间	磨粉机	/	75		94.6	61.9	1.2	57.0	139.9	126.4	49.9	57.8	57.8	57.8	57.8	24	20.0	20.0	20.0	20.0	37.8	37.8	37.8	37.8	1
3	钛白粉车间	研磨机	/	75		222	46.2	1.2	32.3	10.6	2.6	14.7	60.2	60.2	61.5	60.2	24	20.0	20.0	20.0	20.0	40.2	40.2	41.5	40.2	1
4	钛白粉车间	锤式微米粉碎机组	/	75		226.3	42.9	1.2	29.0	7.3	6.0	18.9	60.2	60.3	60.4	60.2	24	20.0	20.0	20.0	20.0	40.2	40.3	40.4	40.2	1
5	BOPP车间	瑞亚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	/	78		-54.4	104.4	1.2	19.1	10.7	46.6	32.7	62.6	62.6	62.5	62.5	24	20.0	20.0	20.0	20.0	42.6	42.6	42.5	42.5	1
6	BOPP车间	灵鸽失重喂料称	/	78		-75.8	104.1	1.2	40.0	14.8	25.8	29.9	62.5	62.6	62.5	62.5	24	20.0	20.0	20.0	20.0	42.5	42.6	42.5	42.5	1
7	BOPP车间	喂料投料站	/	78		-61.5	99.3	1.2	27.1	7.2	38.5	36.7	62.5	62.8	62.5	62.5	24	20.0	20.0	20.0	20.0	42.5	42.8	42.5	42.5	1
8	钛白粉车间	研磨机	/	78		235.3	39.8	1.2	21.1	0.5	14.1	24.0	63.2	73.5	63.2	63.2	24	20.0	20.0	20.0	20.0	43.2	53.5	43.2	43.2	1
9	黑母粒新车间	KM双螺杆混	/	75		180.8	-14.9	1.2	36.5	44.9	27.4	68.2	57.5	57.5	57.5	57.5	24	20.0	20.0	20.0	20.0	37.5	37.5	37.5	37.5	1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5.2	-34.4	1.2	昼间	22.8	54.2	54.2	65	达标
	225.2	-34.4	1.2	夜间	22.8	42.3	42.4	55	达标
西侧	31.2	-109.3	1.2	昼间	40.3	52.2	52.5	65	达标
	31.2	-109.3	1.2	夜间	40.3	46.2	47.2	55	达标
南侧	-146.7	88	1.2	昼间	33.7	56.9	56.9	65	达标
	-146.7	88	1.2	夜间	33.7	47.1	47.3	55	达标
北侧	-33.9	117.6	1.2	昼间	21	57.2	57.2	65	达标
	-33.9	117.6	1.2	夜间	21	47.7	47.7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31163，31.59438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源强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废边角料：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0.3%，项目产能为 40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20t/a。

布袋收尘：根据上文废气产生、排放数据核算，本项目布袋收尘产生量约为 13.677t/a。

废包装袋：PET 瓶级聚酯切片、PP 塑料粒子包装规格为 1 吨/袋，用量分别为 24000t/a、2000t/a，则每年产生 26000 个包装袋，袋重约 1kg/个，产生废包装袋 26t/a；彩色粉、钛白粉、炭黑包装规格为 25kg/袋，用量共计 14050t/a，则每年产生 56200 个废包装袋，袋重约 0.1kg/个，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5.62t/a。综上，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共计 31.62t/a。

废纯水机配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机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滤芯、废膜管等废纯水机配件量约 0.5t/a。

喷淋废液：水喷淋装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会定期产生废液，根据上文“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喷淋废液约 14.4t/a。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5.044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20%，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采用碘值 800mg/g 以上的颗粒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 20%，即 0.2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0.264t/a(含吸附废气 5.044t/a)。TA044 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40kg，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 0.16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424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其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Q—风量；

t—运行时间。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3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废气设施编号	m (kg)	s (%)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天)	
						计算值	取值
TA002	1200	20	16.958	15000	24	39.313	40
TA003	1200	20	13.926	15000	24	47.872	48
TA033	2000	20	29.126	16000	24	35.764	36
TA034	500	20	3.034	16000	24	85.833	86

备注：TA002、TA003 包含原有项目废气。

表 4-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加热挤出	固态	塑料	120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13.677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31.62
4	废纯水机配件	设备维护	固态	滤材、膜管	0.5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烃水混合物	14.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30.424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

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边角料	加热挤出	固态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是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4	废纯水机配件	设备维护	固态	滤材、膜管	是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烃水混合物	是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是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边角料	加热挤出	否	SW17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否	SW17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否	SW17
4	废纯水机配件	设备维护	否	SW59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是	HW0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 1 处 19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处 50m² 的危废贮存库。

厂内已建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内已建的危废贮存库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

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废边角料	S17	900-003-S17	厂内北侧	195	袋装堆放	195t	1 个月
2		布袋收尘	S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1 个月
3		废包装袋	S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1 个月
4		回收PET熔体	S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1 个月
5		废纯水机配件	S59	900-099-S59			袋装堆放		1 个月
6		隔油池废油	S61	900-002-S61			袋装堆放		1 个月
7	危废贮存库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厂内西侧	50	桶装加盖	50t	3 个月
8		污泥	HW08	900-210-08			袋装密闭		3 个月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 个月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11		煅烧灰渣	HW18	772-003-18			袋装密闭		3 个月
12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加盖		3 个月
13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	桶装	1~2kg	每日
14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桶装	250~350kg	每日

本项目依托厂内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195m²；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危废贮存库 1 处，面积为 50m²。

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195t 的一般固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边角料 420t/a、布袋收尘 36.031t/a、废包装袋 120.23t/a、回收 PET 熔体 0.05t/a、废纯水机配件 0.52t/a，共计 576.831t/a。各一般固废暂存周期均不超过 1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废最大存放量为 48.069 吨，占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的 25.3%，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50t 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齿轮油 3t/a、污泥 6.703t/a、废包装桶 0.25t/a、废活性炭 97.666t/a、煅烧灰渣 0.05t/a、喷淋废液 57.6t/a，共计 165.269 吨。各危险废物暂存周期均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存放量为 41.317 吨，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82.63%，满足危险废物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 \leq 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 < L \leq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 >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mm×300m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已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液桶装加盖密闭存放，废活性炭袋装密闭存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堆场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堆场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

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3)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袋、废纯水机配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喷淋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南路 8 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液（HW09，14.4t/a）、废活性炭（HW49，30.424t/a）在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17	900-003-S17	120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收尘			/	S17	900-003-S17	13.677	
3	废包装袋			/	S17	900-003-S17	31.62	
4	废纯水机配件			/	S59	900-099-S59	0.5	
5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T	HW09	900-007-09	1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0.424	

表 4-3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 置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2025 年版）	/	S17	900-003-S17	420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收尘			/	S17	900-003-S17	36.031	
3	废包装袋			/	S17	900-003-S17	120.23	
4	回收PET熔体			/	S17	900-003-S17	0.05	
5	废纯水机配件			/	S59	900-099-S59	0.52	
6	隔油池废油			/	S61	900-002-S61	0.5	
7	废齿轮油	危险 废物		T, I	HW08	900-217-08	3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8	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6.703	
9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25	
10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7.666	
11	煅烧灰渣			T	HW18	772-003-18	0.05	
12	喷淋废液			T	HW09	900-007-09	57.6	
13	含油废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1	
14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SW64	900-099-S64	33.3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提出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

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主要为钛白粉车间、富桐车间、

FDY 车间、加弹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液体化学品、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由此导致泄漏渗入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钛白粉车间、富桐车间、FDY 车间、加弹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钛白粉车间、富桐车间、FDY 车间、加弹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污染物泄漏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钛白粉车间、富桐车间、FDY 车间、加弹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钛白粉车间、富桐车间、FDY 车间、加弹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应有防泄漏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钛白粉车间、富桐车间、FDY 车间、加弹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BOPP 车间、母粒车间、黑母粒新车间、白料新车间、彩料车间、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车间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3。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④依托现有工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39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本项目依托工程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要求、建议
1	钛白粉车间、危废贮存库	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加强管理,定期对管道、阀门等设施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BOPP车间、黑母粒新车间、白料新车间、彩料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
3	办公楼、配电房、成品仓库等其它区域	按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粉尘、天然气、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4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n/Qn
1	粉尘		不定量分析		
2	天然气		0.0007	10	0.00007
3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24.417	50	0.48834
		喷淋废液	14.4	200	0.072
合计					0.56041

备注：天然气输送管道管径为 DN50，总长度约 500m，天然气密度约 0.72kg/m³，因此管道中天然气存量约为 0.0007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4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参考同类企业典型风险事故有关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公辅和储运过程若发生设施失灵或故障，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若车间内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天然气调压器未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导致泄漏，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具体内容如下：

(一)生产工艺风险识别

钛白粉车间、BOPP 车间、黑母粒新车间、白料新车间、彩料车间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设备故障或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温度失控或压力过高，易引发火灾事故；天然气调

压器故障导致泄漏，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黑母粒投料混合工序、彩色母粒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属于可燃性涉爆粉尘。若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粉尘未能有效收集，使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或到达爆炸极限时，遇明火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二)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1)原料贮存区

①物料储存的配置

a、禁忌物料的配置。仓储物料应根据其性能分区、分类、隔离储存，若禁忌类物料混合储存，则可能因物料的泄漏、挥发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影响周围环境。

b、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物料储存应满足平均单位面积储存量、单一储存区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与禁忌品距离等要求，每种物料的储存区应有明显的标识和安全周知卡，否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会增大；

②物料的泄漏

a、在物料的搬运、堆放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发生物料的泄漏；

b、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密封、超装、渗漏等）发生泄漏，泄漏物料挥发易燃易爆蒸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有毒蒸汽被人体吸入会中毒；相互禁忌的物料泄漏后解除，会发生化学反应，引起事故；

③仓储场所条件

a、仓储温度

仓储温度应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特性确定。如果温度过高，会发生涨桶、危险品物料大量挥发，发生事故；

b、仓储积水、湿度

若雨天库房进水、漏水等造成库房积水、仓储物料雨水变质；

c、通风

若通风不良，物料储存中因泄漏、挥发，会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

④厂内物料装卸、搬运

a、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

撞击引起事故；

b、易燃易爆液体搬运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拖、滚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其他物料可能发生泄漏，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c、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运输，若委托运输的单位没有相应资质，在运输过程中物料的堆放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可能导致物料的泄漏，污染环境，甚至引起燃烧爆炸；

⑤仓库内如果没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失效，一旦物料泄漏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存放的危险废物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发生破裂，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三)公用工程风险识别

1、给排水

(1)供水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当物料喷溅于人体上，如人体部位受到腐蚀品、毒物玷污，应以大量清水立即冲洗，在没有冲洗水情况下，将延误现场急救时机。

(2)排水

洪涝：由于企业固有的危险特征，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将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企业储存少量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存在腐蚀性、毒物危害性。当这些化学品的包装物浸泡在水体中，不可避免地将发生泄漏。

2、变配电站和输电

生产装置供电中断会造成停产和生产混乱，恢复正常生产时间长，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事故。生产装置的生产过程中如发生供电中断甚至会引发可燃性物质泄漏及爆炸，产生不良的后果。因此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对供电有可靠性、连续性的要求，对不同的生产装置采用不同的供电形式。公司供电对装置中的重要设备，所有装置中的自控仪表用电、关键仪表用电负荷考虑配备应急保安电源。

变压器及电气设备的火灾、爆炸：

变电、输电、配电、用电的电气设备如变压器、高压开关柜、配电装置、电动机、照明装置等，在严重过热和故障情况下，容易引起火灾。尤其是充油设备，火灾危险更大，如变压器中的变压器油为可燃液体，其蒸气和空气混合物形成爆炸性气体，遇明火就可以发生爆炸。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中的绝缘材料大多为可燃性物质，容易发生火灾危险。油浸变压器，储油量大，此类火灾一般都是喷油燃烧，火势迅猛。

(四)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风险识别

1、雨水阀门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物料泄漏、火灾发生时，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若雨水阀门异常，不能正常关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污染水体，危害水生生物和植物。若应急事故池泄漏，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亦不能正常收集，无可容纳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的容器或水池，导致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流出厂区外，污染路面和厂外土壤，或是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污染水环境。

2、阀门井阀门失灵

发生事故时，阀门井内阀门失灵，事故废水不能及时收集至应急事故池而进入雨水管网，若未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可能污染水体环境。

3、物料泄漏进雨水管网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或直接排入周边河流水体，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五)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或处理效率下降，会造成工艺废气的超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一般 24 小时内可以恢复正常排放状态。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泄漏，车间中废气浓度升高，危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旦在高温环境下吸附的有害物质达到一定量级，易引起填充物内部的高热浓度区域积累，导致积热不散，火苗容易产生，引发自燃；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车间内粉尘浓度升高，若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会导致火粉尘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彩色粉、炭黑等原辅料材料贮存、使用过程应注意以下事项：

A 在彩色粉、炭黑储存过程中，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隔离器等设备，以减少火花产生的机会。此外，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需采取防静电措施，如使用导电管道和容器，防止静电积聚。

B 储存区域应保持良好的通风，避免粉尘的积聚。通风设备应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空气流动，减少爆炸和呼吸系统危害的风险同时，储存区域应远离火源和易燃物质，防止火源接触到炭黑粉尘。

C 严格控制彩色粉、炭黑储存环境温度和湿度，以防止物料吸湿结块或因高温老化。过高的湿度可能导致物料吸湿结块，而过低的湿度则可能引发静电火花。

D 彩色粉、炭黑的包装材料应采用耐腐蚀、防潮、透气性好的材料，如聚酯纤维袋、铝箔 PET 等，并具备防静电功能。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和与酸碱物质接触。

E 储存设施应定期检查，确保其完好无损。同时，定期清理工作区域的粉尘，避免积聚过多。此外，对储存的彩色粉、炭黑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如发现结块、湿气、异味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②色母粒生产线应满足接地和电气防爆要求，并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喷淋液、滤材、活性炭；

④针对本项目新增袋式除尘器，应符合应急管理部 6 号令、10 号令、GB15577、GB50058、AQ4273、AQ3009 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⑤天然气调压器风险防范措施：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照明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栓系统，定期对管道焊缝、阀门、法兰盘、压缩机等连接部位进行检查，防止发生泄漏。

⑥火灾/爆炸等事故伴生/产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定期对建筑物、设备、电气线路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特别是要加强对高风险单位、易燃易爆场所的巡查和监管。

2.提高员工的火灾防范意识。通过开展消防知识培训，使员工了解火灾的危害性和防范措施，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逃生自救的技能。

3.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合理布置火灾报警器和手动报警装置，及时发现火灾，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一些重要区域还可以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4.设置合理的消防疏散通道和逃生设施。保证员工的安全疏散，包括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牌、疏散通道的畅通、紧急出口的设置等。

5.常规检查和维护消防设施。对灭火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箱等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保证其良好的工作状态。

⑦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收集设施，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应急收集设施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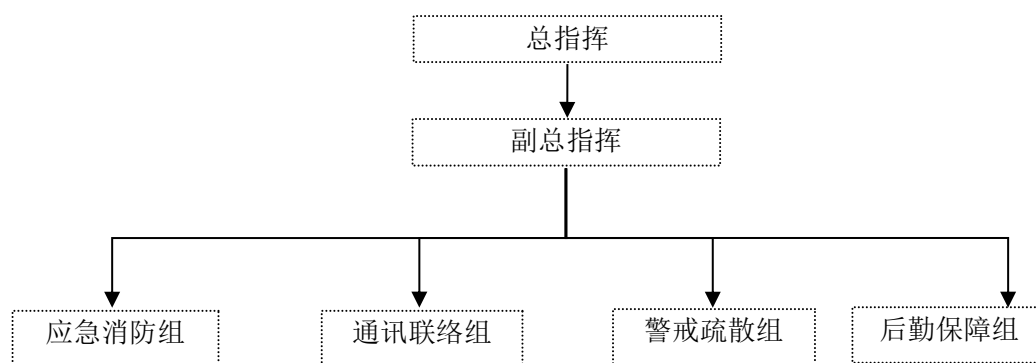
表 4-42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人身防护	安全帽	5 个	生产车间	定期检查，及时增添替换
		防毒面具	5 个		
		防护服	5 套		
		防护鞋	5 双		
		洗眼器	5 个		
2	医疗救护	小药箱	5 个		
3	消防救援	消防栓	5 个		
		灭火器	80 个		
		空桶	2 个		
		防洪沙包	10 袋		
		防渗托盘	2 个		
		堵漏材料	若干		
		雨水观察井（10m ³ ）	2 个	厂区内	定期检查、维护
		雨水排放口阀门	1 个		
		应急事故池阀门	1 个		
		应急事故池（100m ³ ）	1 个		
4	安全设施	泄爆片等安全设施	5 套	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隔爆阀等安全设施	23 套	布袋除尘器	
5	涉爆粉尘相关应急物资	粉尘气体检测仪	2 台	生产车间	定期检查、维护
6	有限空间相关应急物资	防爆手电	2 个	生产车间	定期检查，及时增添替换
		防爆对讲机	2 个		
		手提风机	2 台		

环境应急管理要求：**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 4-5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武进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

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已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需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投料混合、磨粉、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危废贮存库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应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泄压设施、防回火阀等设施，布袋除尘器应该采用防爆风机并安装防爆阀等设施。企业需对厂内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企业实际建设过程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4）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计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 —发生事故时, 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 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 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F \cdot q_a / 1000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074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6 日;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

根据厂区现状核算如下:

$V_1 = 1.2m^3$ (单台水喷淋装置内循环水量有效容量约 $1.2m^3$)

V_2 : 已建消防泵需有效流量为 5L/s, 火灾持续时间一般约为 2h,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V_2 = 36m^3$;

V_3 : 事故时可利用预存的雨水沟有效余量收集事故废水。 $V_3 = 0m^3$ 。

$V_4 = 0m^3$ (厂内无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V_5 = (1074 \times 6000) / (126 \times 1000) = 51.143m^3$ (降雨量,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6000m^2$)

$$V_{\text{总}} = 1.2 + 36 - 0 + 0 + 51.143 = 88.343m^3$$

厂内已设置 1 个 $100m^3$ 的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不低于 $80m^3$)、2 个 $10m^3$ 的雨水观察井, 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事故池、雨污水截断装置等) 的合规性分析: 事故应急池、雨水观察井主要用于存储事故废水, 能够满足突发环境事件下应急需求。当事故发生时, 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流阀门, 使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雨水观察井, 待事故结束后, 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附近河流, 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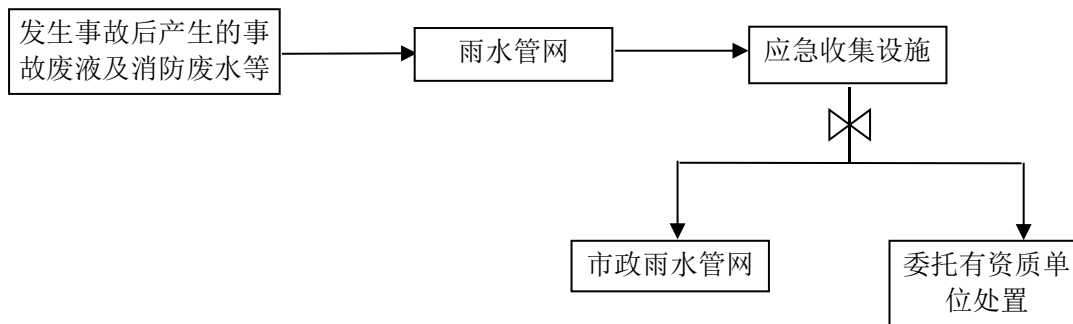


图 4-6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①正常生产时，截流阀门打开，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一旦事故发生，立即关闭截流阀门，使得事故废液、消防废水进入应急收集设施内，待事故风险解除后，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使得污染废水进入外环境。

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防控体系的衔接：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应急救援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武进生态环境局汇报。

（2）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发生 I 级响应时，厂内无法解决时，向当地政府请求救援。

目前湟里镇未建立专门的环境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主要依托武进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应急力量。因此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区域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武进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武进区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公司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公司可以联系武进区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公司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应急演练计划的衔接公司在开展应急演练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武进区开

展的应急演练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武进区应急办取得联系。

(5) 公众教育的衔接公司对附近周边企业职工、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衔接的关键环节：

(1) 预案编制的衔接。企业、事业单位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时，应充分考虑与政府、周边企业、社区等相关部门的衔接，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信息共享与沟通。建立应急预案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应急响应效率。

(3) 人员培训与演练。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提高应急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4) 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应急物资的充足和及时调度。

(5) 跨区域协作。加强与周边地区、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跨区域应急资源的共享和协作。

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消防尾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消防尾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内。

(1) 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2) 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雨水排口平时处于常关状态。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等排入厂内事故应急池、雨水观察井，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厂区设置 1 个 100m³的事故应急池、2 个 10m³的雨水观察井，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消防尾水的暂存，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

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5) 初期雨水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一章 第二条，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工业企业”。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办法》中的重点行业。因此无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厂内已设置 2 个 10m³ 的雨水观察井，主要用于事故废水收集以及方便对雨水口检测采样。

(6) 涉爆粉尘会商判别

根据安全辨识，本项目不涉及铝镁金属粉尘；根据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黑母粒投料混合工序、彩色母粒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属于可燃性涉爆粉尘。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43 号)附件 1、《防爆粉尘术语》(GB/T 15604-2008)等相关文件明确单班最大涉粉作业工位人数，计算方式为：

涉粉作业人数=涉粉区域内涉粉单班最大工位人数+与涉粉区域毗邻且未设置隔离设施的工作区单班最大工位人数+除尘管道通过的建构物内的单班最大工位人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涉爆车间人数情况说明（附件 16），各车间人数分别情况如下：

表 4-43 各车间人员分布情况

工作区域\班次 人数	白班(12 小时)	晚班(12 小时)	涉爆粉尘产生工序
黑母粒新车间	12	12	黑母粒投料混合工序
彩料车间	9	9	彩色母粒投料混合工序

经计算，本项目涉爆粉尘工段单班最大涉粉作业工位人数为 12 人，未超过 30 人，不属于《关于建立常州市跨部门专家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的通知》（常安办〔2024〕9 号）中需要会商的范畴，专家意见附件 17。

(7)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55 号
地理坐标	E119°44'32.559", N31°35'55.068"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公辅和储运过程若发生设施失灵或故障，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若车间内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彩色粉、炭黑等原辅料材料贮存、使用过程应注意以下事项： A在彩色粉、炭黑储存过程中，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隔离器等设备，以减少火花产生的机会。此外，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需采取防静电措施，如使用导电管道和容器，防止静电积聚。 B储存区域应保持良好的通风，避免粉尘的积聚。通风设备应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空气流动，减少爆炸和呼吸系统危害的风险同时，储存区域应远离火源和易燃物质，防止火源接触到炭黑粉尘。 C严格控制彩色粉、炭黑储存环境温度和湿度，以防止物料吸湿结块或因高温老化。过高的湿度可能导致物料吸湿结块，而过低的湿度则可能引发静电火花。 D彩色粉、炭黑的包装材料应采用耐腐蚀、防潮、透气性好的材料，如聚酯纤维袋、铝箔PET等，并具备防静电功能。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和与酸碱物质接触。 E储存设施应定期检查，确保其完好无损。同时，定期清理工作区域的粉尘，避免积聚过多。此外，对储存的彩色粉、炭黑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如发现结块、湿气、异味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②色母粒生产线应满足接地和电气防爆要求，并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喷淋液、滤材、活性炭； ④针对本项目新增袋式除尘器，应符合应急管理部6号令、10号令、GB15577、GB50058、AQ4273、AQ3009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收集设施，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应急收集设施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	黑母粒新车间：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原有项目黑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	彩料车间：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原有项目彩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2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7#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2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BOPP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水喷淋（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8#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29#排气筒	颗粒物（碳黑尘）	钛白粉车间：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2套布袋除尘器（每2台锤式微米粉碎机组进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米高29#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30#排气筒	颗粒物（碳黑尘）	彩料车间：本项目彩色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0#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31#、32#排气筒	颗粒物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白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31#、32#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9#~10#排气筒	颗粒物	黑母粒新车间：本项目黑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3#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34#排气筒	颗粒物	黑母粒新车间：本项目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4#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35#排气筒	颗粒物	白料新车间：本项目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5#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36#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钛白粉车间：本项目干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36#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
	3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7#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1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颗粒物(碳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pH COD SS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部分作为冷却水回用，部分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布袋收尘		
		废包装袋		
		纯水机配件		
	危险固废	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钛白粉车间、富桐车间、FDY车间、加弹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BOPP车间、母粒车间、黑母粒新车间、白料			

	新车间、白料新车间、彩料车间、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厂内已设置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门）、2个10m ³ 雨水观察井和1个100m ³ 应急收集设施等；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泄压设施、防回火阀等设施，布袋除尘器采用防爆风机并安装防爆阀等设施。 ⑥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内的一般固废，保持车间整洁； ②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③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各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碳黑尘)）、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接管口、各厂界处噪声进行检测。 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配套相应安全设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651	4.651	0	1.26	0	5.911	+1.26
		颗粒物	0.226	0.226	0	0.426	0	0.652	+0.426
		SO ₂	0	0	0	0.2	0	0.2	+0.2
		NO _x	0	0	0	1.87	0	1.87	+1.8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5.169	5.169	0	1.401	0	6.57	+1.401
		颗粒物	2.509	2.509	0	1.535	0	4.044	+1.53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422.24	4422.24	0	0	0	4422.24	0
	COD		1.769	1.769	0	0	0	1.769	0
	SS		1.327	1.327	0	0	0	1.327	0
	NH ₃ -N		0.111	0.111	0	0	0	0.111	0
	TP		0.022	0.022	0	0	0	0.022	0
	动植物油		0.265	0.265	0	0	0	0.265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70.26	670.26	0	26821.065	0	27491.325	+26821.065
	COD		0.268	0.268	0	1.341	0	1.609	+1.341
	SS		0.0087	0.0087	0	0.268	0	0.277	+0.268
	石油类		0.0067	0.0067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00	0	0	120	0	420	+120
	布袋收尘		22.354	0	0	13.677	0	36.031	+13.677

	废包装袋	88.61	0	0	31.62	0	120.23	+31.62
	回收PET熔体	0.05	0	0	0	0	0.05	0
	废纯水机配件	0.02	0	0	0.5	0	0.52	+0.5
	隔油池废油	0.5	0	0	0	0	0.5	0
危险废物	废齿轮油	3	0	0	0	0	3	0
	污泥	6.703	0	0	0	0	6.703	0
	废包装桶	0.25	0	0	0	0	0.25	0
	废活性炭	67.242	0	0	30.424	0	97.666	+30.424
	煅烧灰渣	0.05	0	0	0	0	0.05	0
	喷淋废液	43.2	0	0	14.4	0	57.6	+14.4
	含油废劳保用品	0.1	0	0	0	0	0.1	0
生活垃圾		33.3	0	0	0	0	33.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车间防渗、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1~4-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1 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2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

附图 10 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图、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物资分布示意图、

附图 11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截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320412-89-03-568426）、立
项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手续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批复

附件 9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湟里镇东安
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0〕320 号）

附件 10 原辅料 MSDS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13 原有项目检测数据

附件 14 粉尘检测报告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16 涉爆车间人数情况说明

附件 17 对照常安办[2024]9 号文专家意见

附件 18 原有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专家意见

附件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20 钛白粉不外售承诺书

附件 21 项目会商会议记录（数据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武进生态环境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附件 22 钛白粉采购协议

附件 23 评审会专家意见及专家意见修改清单等资料

环 评 委 托 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陈建新
2024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

